

年

卷

期

1

9

第

第

# 導 輔 育 教

號 九 第 卷 一 第

告 報 會 究 研 區 分 屆 三  
劃 計 作 工 度 年 四 十 二  
輯 特

中 華 郵 政 特 准 掛 號 認 為 新 聞 紙 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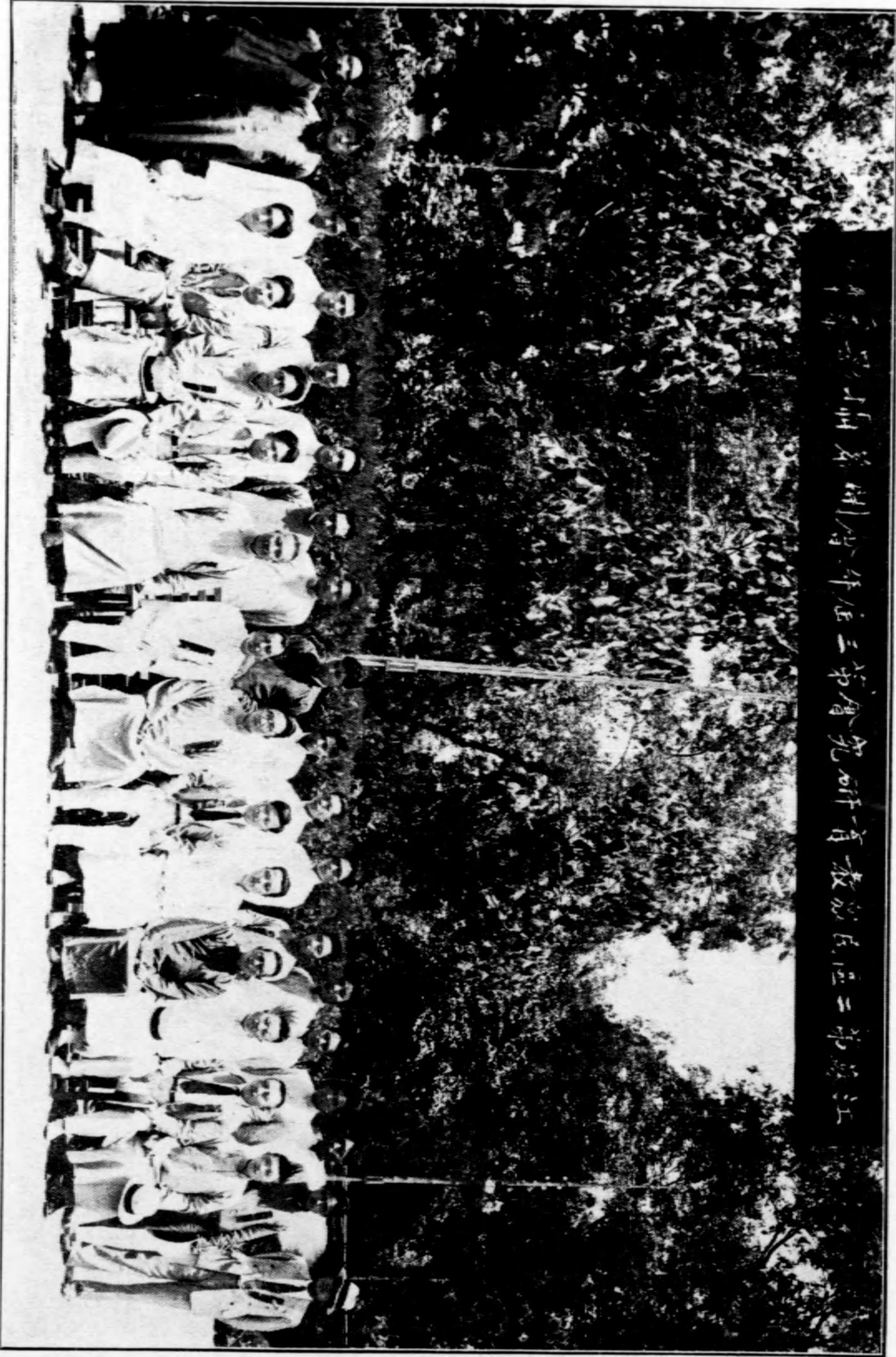
月 九 年 四 十 二 國 民

版 出 館 務 教 育 民 京 南 立 省 蘇 江

第一卷第九號目錄

本館二十四年度工作計劃	(1)
工作綱領	(1)
教導部	(3)
生計部	(7)
研究輔導部	(13)
京郊實驗區	(21)
下蜀自治實驗區	(24)
第二民衆教育區民衆教育研究會二屆大會報告	(26)
弁言	(26)
籌備經過	(27)
大會概況	(28)
決議案件	(37)

江蘇省立第一師附屬小學三級會研究教育教員區二第級江



# 江蘇省立南京民衆教育館二十四年度工作計劃

## 工作綱領

- 一、本館直接施教之工作，分城鄉兩大部份：城市工作，或以全市為範圍，或以基本施教區為範圍，均由各部直接分別負責；鄉村工作，除下蜀自治實驗區仍舊實驗政教合一外，將西善橋土山鎮兩實驗區合併，并擴大範圍，增劃南京市之鳳台鄉及江寧縣之叉路鎮，改稱京郊鄉村實驗區，從事于普及鄉村民衆教育之實驗。
- 二、城市工作 除不能以區域限制之事業，仍照過去方法進行外，基本施教區（即南京市第二自治區）之工作，則本儘量劃區施教之原則，除午朝門區，尚書里區，東裏棚戶區繼續推進外，另增劃建康路區，由研究輔導部負責實驗廳頒標準工作，大中區，由教導部負責推行公民訓練及語文教育，以期逐漸完成普及全區民衆教育之目的。鄉村工作，亦以劃區施教為原則，每區戶口約二百五十戶至五百戶。惟生計教育，則宜就全區或全市統籌計劃，以不再分區為原則。
- 三、城鄉各施教區，均以普及民教為目的；普及標準，訂定如左：
  1. 區內十二歲至三十五歲之民衆，須有百分之六十讀畢本館所編輯之公民讀本四冊，并能了解其意義活用其文字。
  2. 區內十五歲至四十歲之民衆，須有百分之六十具備本館「公民訓練方案」所規定之智識與技能，并參加團體組織。
  3. 生計教育在城市各施教區不列標準，惟在鄉村區內，農戶須有百分之六十接受改良品種，並有百分之四十參加合作社。
- 四、各區為完成普及標準第一條之規定起見，應儘量努力掃除文盲，其方法因時因地而不同，惟以民衆學校，流動教學，掃除文盲團三者為主要方式。
- 五、各區為完成普及標準第二條之規定起見，除遵照「公民訓練方案」舉行集中訓練外，應以組織合作社（或保甲會議、或改進會）、青年服務團、婦女會為主要工作；其進行方法，一律遵照館頒方案。

- 六、爲完成普及標準第三條之規定起見，除合作社由各區引發組織外，關於改良品種，應由生計部負統籌繁殖之責。
- 七、爲統一各部區工作步調，以增進效能起見，擇重要事業，編訂方案，以便共同遵守。
- 八、各部除直接施教外，對於各區之有關係工作，應負設計輔導、調查統計及供給材料之責。
- 九、教導部之社會式施教，如電影、戲劇、展覽等，應以普遍活動於各區爲設計對象，以增進社會式施教之效能，而減省各區之人力財力。
- 十、各種團體組織，除編制方案，以釐訂其活動內容外，應極力注意活動之聯絡，避免會員之重複，及工作之矛盾等現象。
- 十一、在城市之生計教育工作，當就已現成效之事業如車夫合作棚戶生活改進等，力求推廣與充實；其徒具形式難收實效之事業，一律暫緩辦理。
- 十二、下蜀實驗區，除必要之實驗事業外，直接施教之工作，當力求減少，集中人力財力，推動社會，訓練人才（如保甲長、保學教員、塾師、合作社職員等），健全下層組織。
- 十三、下蜀實驗區之中心工作，爲（1）健全保甲，完成自治組織；（2）普設保學，完成各鄉設立小學，并厘訂輔導辦法，以完成教育網；（3）儘量推行合作，并謀聯合，以樹立新經濟制度之基礎。
- 十四、京郊實驗區劃全區爲四分區，十六個施教區。全區設總部，分區設分部，施教區設支部。本年度分部完全成立，支部暫設八個。各區施教，得因歷史環境之關係，採取不同方法，惟均以普及鄉村民衆教育爲目標。
- 十五、民教服務人員訓練班設土山新館址，以教學做合一爲教學原則，課堂討論之外，并以生計部之農場爲勞作場，於京郊實驗區內，劃四區爲做學區。
- 十六、輔導工作，應以密切省縣社教機關之關係入手，務使各縣社教機關在精神上事業上，不啻爲本館之分站，而收聯絡運用之功效；故本館各項事業之設計，應以全輔導區爲對象。
- 十七、本館研究實驗工作，除實驗區各負特殊使命外，以研究實驗普及民衆教育之實施材料爲最重要，本年度務必完成掃除文盲之公民讀本全部，及實施公民訓練、民衆組織方案全套，以作普及教育之利器。
- 十八、從實際生活出發以形成民衆自治組織，爲本館一切教育活動之最高原則。本年度自當繼續過去精神，本此原則，以推進工作。

# 教導部

本部關於文盲掃除及公民訓練兩項工作，當儘先招收大中區內民衆，唯不以大中區爲限。

## 甲、集合訓練

(一)民衆學校 本部直接辦理者爲實驗民校，仍分三部，即短期義小部、婦女部、與男子部。每部各分高初兩級。一年以內共辦十學級（小學部一年畢業），可容學生五百人。至於實驗事宜，本年度內擬集中項目，以男子婦女兩部，實驗部頒民校課程標準。高初兩級之國語及算術教材，均依課程標準，自行編用；期於學年終了時，根據實驗結果，對於此項標準，貢獻具體意見。本部實驗民校，除自身直接施教外，對於全館各部區所辦之民校，應負設計及輔助之責，供給關於教材及教法方面之參考資料，并統籌在京各民校之課外活動。預計本年度內，全館民校，計成人班四十級，兒童班七級，共四十七級，可容學生約兩千人。（不支本館經費者未計入。）

(二)掃除文盲團 廿二年度所組織之十五團，預計至八月可以結束，待其結束後，仍擬舉辦第二期。至於本年度內，除本館固定施教對象，亦可分別成立一團，合

於團員資格者，必須組織掃除文盲團外，并儘量推動社會熱心分子，從事此種工作。預計本年度內本館可以成立掃除文盲團一百團，分兩期，每期五十團，每團掃除文盲數平均爲三十人，則本年度內可以掃除文盲三千人。至於本團內部須加改進者，約有兩點：一爲團員報告手續須力求簡便，現用各種表冊重行厘定，以免團員在報告方面多費時間；二爲團長與團員間之關係須更加密切，以便鼓勵團員，增加教學效率。關於此項事業，本部除直接辦理外，對於其他各部區所組織者，負有設計及輔助之責。

(三)青年服務團 本團之目的，在以勞動服務爲手段，培養民衆爲公效力之精神。內部事業計分訓練及服務兩項：前者爲團員之進修，如智能之增加及性情之陶冶等；後者爲團員之服務。所任工作，依各人之才能及時間而定。每團劃一服務區，一切活動，集中區內舉行，以期易收實效。本年度內擬以各民校之畢業生爲中心，吸收份子，分別組織，預計全館可以組織二十五團，每團之團員平均以四十人計，則可有團員一千

人。關於此項事業，本部除直接辦理外，對於其他各部區所組織者，亦負有設計及輔助之責。

(四)婦女會 本年度內婦女會應側重於會員之活動；擬就會員住址劃一區域，會員之各項活動，集中於此區域內舉行，俾在指導及考核方面兩感便利。

(五)讀書會 本部原有兒童婦女成人三讀書會，此後仍擬繼續舉辦；惟會員力避與服務團及婦女會相同。關於會務方面，多用比賽及獎勵方法，引起會員閱讀興趣，同時予以公民訓練，在可能範圍內，令其參加社會活動。

(六)民校畢業同學會 在青年服務團婦女會組織之始，以畢業同學會為征求會員之媒介，將同學會中之幹練份子，分別支配於各青年服務團中，以之為各該團之活動核心；至青年服務團組織健全時，嗣後民校畢業生，即直接參加服務團，同學會變為青年團婦女會心核分子集合之機關，藉以商討策進各該團會工作之方法，并謀統一意志，整齊步調。

(七)私塾學生訓練 關於本館在北京市所劃基本施教區內私塾之行政部分，京市社會局有整個計劃，本館僅居於從旁協助地位。本年度內，本部擬辦理私塾學生之訓練事宜：每週集合學生一次，予以科學常識之指導及

公民訓練，同時并加授音樂及體育。

(八)教育戲劇團 將原有之大衆劇社改組成立教育戲劇團，專門從事教育劇本之寫作及教育戲劇之公演事宜；同時並於每一實驗區成立一教育戲劇分團，以便在各該區內巡迴公演。

(九)民衆歌詠團 就現有組織加以改進，此後側重激發民氣歌曲之提倡，除每週各種集會參加節目外，並每月在中央廣播電台播音一次。

(十)音樂研究會 組織仍舊，此後工作除教學而外，應注意於民間樂器之改進，以期一般民衆能以極低代價獲得高尚娛樂工具。

(十一)民衆美術社(附民衆攝影社) 此後對於本社社員之徵求，應注意於富有藝術興趣之一般民衆，不以之為研究藝術之團體，而以之為傳習技能之場所。教學內容着重應用美術，俾社員能增加謀生技能。民衆攝影社供社員實習之用。

(十二)民衆俱樂部(附民衆茶社) 組織仍舊，除供民衆恢復疲勞外，隨時參加教育活動，寓教育於娛樂之中。

### 乙、廣泛施教

(一)中心運動 本年度內，除每學期結束時，須整理內部

外，其餘各月份之中心運動，規定如左：

- 九月份 普及教育運動
- 十月份 服用國貨運動
- 十一月份 國防運動
- 十二月份 改良風俗運動
- 二月份 新生活運動
- 三月份 遺產運動
- 四月份 兒童幸福運動
- 五月份 雪恥運動
- 六月份 衛生運動
- 七月份 合作運動

(二)紀念節活動 仍與上年度相同，按時舉行。本年度內，並擬於紀念日分別往各區域舉行活動。

(三)定期公民訓練 公民訓練之目的，在灌輸民衆知能。以本館固定對象及在京各施教區如棚戶改進區及尚書里區等全體民衆爲施教對象。組織與訓練並重。施教方式，則戲劇、幻燈、電影、講演及實際訓練等，同時並用。其詳細方案另訂之。

(四)表演教學 分戲劇表演及音樂演奏兩項；教材除依據每月之中心活動編製外，並着重於公民訓練之實施。教材內容及教學時間另定之。

1. 戲劇表演 每週在星期日教育劇場表演教育戲劇一次，紀念日活動時亦參加表演。此外在組織各實驗區教育戲劇分團時，輪流在各區舉行公演一次，嗣後即由本部借給劇本，指導各區分團自行表演。本年度內並擬在本京舉行較大規模之教育戲劇公演一次，以期引起社會之注意，推廣教育戲劇運動。
2. 音樂演奏 各種集會中參加音樂節目；每月往中央廣播電台播音一次。本年度內，除擬舉行演奏會一次外，在可能範圍內，擬與教育戲劇合併舉行，並從事新歌劇之實驗。

(五)電化教學 分電影、幻燈及播音三項。教學內容及教學時間，均與表演教學相同。

1. 電影 分定位放映及巡迴放映兩種，前者即每週在星期日教育劇場開映，後者即往各實驗區及輔導區各縣開映。本館實驗區內擬每月輪流前往一次。除映放以外，在可能範圍內，擬攝製教育短片。
2. 幻燈 幻燈教學，除以之輔助電影教學外，並以之爲實施公民訓練之主要工具。
3. 播音 無線電收音機，按日收中央廣播電台江蘇省廣播電台及其他電台之教育節目，並利用其擴音機，作種種常識演講。

(六)展覽事業 分固定展覽、中心展覽、及流動展覽三項。

1. 固定展覽 固定展覽之場所，為藝術館及科學館。前者分書畫、雕塑、攝影、美術、工藝等區。後者分博物、農事、工藝、理化、生理、衛生及公民等區。

2. 中心展覽 中心展覽，每學期中，擬舉行二次。本年度內擬舉辦者為：(1) 軍事教育展覽，(2) 民族英雄事蹟展覽，(3) 風俗改良展覽，(4) 衛生展覽。

3. 流動展覽 流動展覽，分別在本館各實驗區及輔導區內舉行。前項所述之四項中心展覽，在本館舉行後，即輪流移往各實驗區舉行，必要時亦得移其展覽品往各縣展覽。實施此項事業，或由本部派員前往，或由本部供給材料，交由各縣自行佈置展覽。

(七)圖書教學 分圖書閱覽及圖書推廣兩項：

1. 閱覽方面 分普通閱覽室、兒童閱覽室、及閱報室三處，辦法依舊。

2. 推廣方面 分左列三項：

(1) 巡迴文庫 上年度舉辦之處，本年度內仍繼續

進行，並謀擴充。

(2) 讀書儲蓄會 本年度設法謀會員之增加，鼓勵一般民衆從事儲蓄，養成節儉之美德。

(3) 讀書通訊社 採用通訊方法，解答民衆關於閱讀方法之問題。

(八)健康教育 健康教育之固定設施，除衛生展覽外，即以民衆診所為施教之中心，每日開放，為民衆診治疾病，並於診病之前，與病人作衛生談話，灌輸衛生常識；此外並負責辦理種痘、防疫及衛生運動等事宜。關於研究方面，診病所應根據本所及各鄉區診所之各項統計並舉行調查，以研究各區域內發現最多之病症，而分別予以預防指導。

丙、研究編製

(一)民校課本 本年度內，實驗民校實驗部頒課程標準，高初兩級所用之國語算術課本，均須依照標準，酌參過去施教經驗，另行編製。期於第一學期內完成各種課本，隨編隨教；第二期再試用一次，隨教隨改；至本年度終了時，可以完成全部工作。如為人力時間所許，并擬編國語教學法，以供教者參考之用。

(二)索引 本年度內，擬編兩種雜誌論文索引：一為民衆教育論文索引，一為農村問題論文索引，前者希於第一學期內完成，後者希於第二學期內完成。

(三)劇本 本年度內各週所用之教育劇本，除選用上年度所編者外，除悉由自編，預計可編三十本。並會同

## 生 計 部

本部事業，分爲農業推廣、職業訓練、合作指導及棚戶生活改進實驗四大項。茲述本年度進行計劃如左。

### 甲、農業推廣

#### I、試驗繁殖與示範

(一)表證農場 本年度擬在土山新館址所在地，圈地四十餘畝，設立表證農場；除示範外，儘量繁殖稻麥棉豆等之優良品種，以供本館各施教區及輔導區各教育館推廣之用。其工作如后：

#### 1. 實驗

(1)試驗防除病虫害之最經濟最有效之新式方法及藥品。

研究輔導部輯印成帙，以作輔導資料。

(四)幻燈及展覽品 本年度內，幻燈片之製作，着重於公民訓練之實施材料，以期完成有系統之一組教材，可供各地之採用。至於展覽品，本年度內所擬製者，爲軍事教育展覽品及民族英雄事蹟展覽品。

(2)肥料比較試驗。

(3)種植法比較試驗。

2. 示範 耕種施肥灌溉等，完全採用科學方法，以爲農民示範。

#### 3. 繁殖

(1)面積 計有四十畝，其中除去水田五畝外，下餘均爲旱地。

(2)分區 以土宜之利用爲標準，水田則爲稻作區，旱地則分爲麥豆區、棉作果木區、特用作物區及畜牧區。

a. 稻作區——約佔地五畝

b. 麥豆區——約佔地二十二畝

- c. 棉作區——約佔地六畝
- d. 果木區——約佔地五畝
- e. 特用作物區——約佔地三畝
- f. 畜牧區——約佔地一畝

(3) 各區進行程序：

a. 稻作區

(a) 稻種 繁殖之稻種，為中大帽子頭。

(b) 育種 採用選良繁殖法。

(c) 冬季作物 冬季作物以小麥為主，其品種為中大江東門。

b. 麥豆區

(a) 麥種 繁殖之小麥種，以金大二九〇五號為主，中大南京赤殼，江東門，及金大二六號為副。

(b) 豆種 繁殖之豆種，為最優良之金大三三二號。

(c) 育種 採用去劣繁殖法。

c. 棉作區

(a) 棉種 用愛字美棉。

(b) 育種 採用去劣繁殖法。

d. 果木區

- (a) 果樹園 就適栽果樹中，選植一種或二種；每種果樹之品種至少二種。
- (b) 苗圃 培育實生苗，為繁殖上之用。
- e. 特用作物區 育白花除虫菊及草莓苗為推廣之用。

(二) 表證畜牧場 本年度擬繁殖試驗雞蜂兔三種，並擬於本年度移一部份至鄉下農場。其工作分述於左：

1. 養雞

(1) 繼續繁殖卵用力行雞、第一代雜種力行雞及肉卵兼用之洛中雞及狼山雞。

(2) 比較試驗其生活力之強弱，獲利之多寡，及最經濟最有益之食料。

(3) 孵化育雛飼養管理及防除病害，完全採用新式科學方法，以示範民衆。

2. 養兔 據調查所知，兔之毛皮，用途甚廣，價值亦甚貴。最近有供不應求之勢。兔之繁殖力甚大，又易管理。農家之副產及廢物，皆可作為飼料。以養兔為農家副業，最為合適。本年度擬購買毛用及皮用種兩種，試驗繁殖，將來如有成效，即推廣於輔導區之農家。

3. 養蜂

(1) 比較試驗中意蜂之優劣，及他場新發明之方法。

(2) 飼養完全採用新式方法及器具，藉以示範民衆。

(3) 利用原有之二十箱意種蜂，試驗採蜜量及繁殖推廣之蜂種。

## II、推廣

(一) 舊皇城農業推廣區，中央指定為政治區域，農民不久遷移，在本區工作，擬逐漸結束。本年度第一學期，擬將上年度所育之秋菜種八九種，在本區推廣，第二學期即完全結束。

(二) 自本年度下學期起，在試養之五種雞種內，選生活力強獲利多之雞種，繁殖推廣與輔導區之各教育館。

(三) 擬於本年度售蜂種十箱與輔導區各縣民教館試養，以作推廣之準備。

(四) 上年度收除虫菊種子約六斤，分送輔導區各縣民教館儘量推廣。

(五) 表證農場所育之稻麥棉豆改良種，除儘量在本館鄉村實驗區推廣外，並酌給輔導區各縣民教館試種繁殖，以供推廣之用。

## 乙、職業訓練

(一) 職業補習學校 本館職業補習學校，上年度原設籐竹、縫紉、織襪、圖書管理、商業簿記、及毛織七科；其中除毛織一科，因南京市政府與金陵大學合作辦理，本館未便再行開辦外，其他六科均先後設立。其辦理結果，學生學習雖勤，而出路却感困難，有失救濟失業民衆之原意。故本年度擬將原設之職業補習學校，減少其科目，而集中人力財力，從事於最切實際最合需要之工藝訓練，期收較大之效果。茲就經驗所及，并考察出路，先決定擴大籐竹工訓練，其他科目，俟研究有把握時，再行舉辦。關於籐竹工訓練，其改進要點如后：

1. 增添學額為三十名至五十名，儘先招收棚戶生活改進區標準工作實驗區失業民衆。
2. 改良學生待遇，擬就本部每月用於職業訓練之經費中撥三成或五成，充成績優良學生之獎金，并將原訂盈餘分配中之二成獎金取消，併入工資，合為七成，俾學生於工資增加之外，復競爭於獎金之獲得，以激勵其勤勉，而豐裕其收入。
3. 改變教授程序：時至秋冬，籐器銷路阻滯，而竹器

銷路則較旺，故此時宜以竹工訓練為主，籐工訓練次之，以廣學生謀生之技能，并增學生工資之收入，更可調濟流動資金之周轉。

4. 改良技師教授法：使技師由舊式工徒教學之方法，進而至于啓發化，敏捷化，更進而至于科學化與經濟化。

5. 改良籐竹器式樣：輔導技師研究改良籐竹器之式樣，使達于美觀、適用、經濟之條件。爲達到上述目的起見，除搜集各種材料，以供研究外，並由職業補習學校指導員率同技師，赴本京及上海各籐竹器店參觀研究。

6. 推廣銷路：接洽需要場所，特約寄售商店。

除籐竹工訓練科先行開辦外，并決定開辦輔導區各縣民教館工藝技師訓練班，其詳細辦法，俟會同研究輔導部調查各縣需要後訂定之。（參見研究輔導部計劃）

### 丙、合作指導

(一) 擴充黃包車夫合作社 本館所指導之黃包車夫合作社，自上年度成立以來，已有社員六十名，均自有其車；車夫生活之改進，教育之推行，均有顯著之成績，并已引起各方之注意，南北各地來館參觀者，均以此

事見詢，仿效推行者，亦有數處。本年度起，當更積極推進，南京人力車夫之生活，亦得因此而改進。本年擴充計劃，以增加貸款，訓練社員，推廣業務，公營車夫住宅，教育車夫家庭五項工作爲中心。

#### 1. 增加貸款

(1) 本年度貸款總額轉定五千元，由合作社向金城銀行商借，購置車輛，貸放社員；視需要情形，并得隨時向銀行續借，以能增加社員至三百人爲最低目標。

(2) 貸款方法，根據所得經驗，應改者有三點：

a. 貸款不放現款，由社購置車輛貸放之。

b. 貸款須兩人合用一車。

c. 貸款取領之車，在未還清款項時，均歸合作社管理。

d. 還款期間，酌延長一月。

(3) 社員貸款購車辦法另訂之。

#### 2. 訓練社員

(1) 文字訓練 依照黃包車夫訓練綱要分期訓練之。

(2) 公民訓練 每星期二集合全體社員，實施公民教育，訓練合作知能。

## 3. 推廣業務

- (1) 儲蓄部 添加儲蓄項目，限制社員實行儲蓄。
- (2) 信用部 推派負責人員研究放款辦法。
- (3) 消費部 向五金膠皮公司接洽社員購物廉價待遇方法，俟住宅成功後，即擴充營業，並代售社員日常用消耗品，以減輕社員生活負擔。
- (4) 修理部 俟住宅完成後辦理之。

## 4. 公營車夫住宅

- (1) 名稱 定名為『南京市人力車夫合作新村』。
- (2) 目的 在減輕消費負擔，改進生活，促成團結。
- (3) 內容 新村住宅，以容三百戶為限，每戶一間，共三百間，另設會堂(亦充食堂)、停車間、合作社、學校、及共同廁所。
- (4) 方法 建築費用，除社員股金，市政府補助金外，不足之數，由社向銀行借款充用；地皮向市政府領取；營造適合車夫生活之住宅，租與社員居住，按日抽收租金，以為償還借款之費；俟欠款還清後，此項住宅，即為社所有，仍酌收租金，以作為經營公益改進共同生活之資。詳細辦法另訂之。

## 5. 車夫家庭教育 俟車夫住宅建成後，本館當進一步

舉辦車夫家庭教育，務使車夫全家普受國民基本教育，并斟酌情形提倡婦女職業。

## (二) 改進消費合作社

1. 征求社員 本社社員僅二十餘人，似嫌太少，擬於本年度在基本施教區征求社員二十人。

2. 增加營業時間 上年度改定之營業時間，至今未能實行，自本年度起，擬切實履行自上午八時至下午八時之營業時間，並除紀念日外，其他例假概不休息。

3. 改進營業者之待遇 提紅利百分之五與營業者作為獎金。

(三) 組織漁業合作社 東裘實驗區之漁民甚多，擬於本年度起，利用貸款，指導組織漁業合作社。

## 丁、東裘棚戶生活改進實驗區

根據改進本區棚戶生活之方案，及調查之結果，擬定本年度工作項目如下：

## I、生計改進

(一) 貸款 擴充已舉辦之免利貸款，並添辦低利貸款，使全區民衆皆有生產之工具與資本，俾得充分運用勞力

，謀生活之改進。

(二) 合作社 利用貸款組織分業合作社，本年度擬先組織漁業合作社。

(三) 儲蓄

1. 利用貸款限制儲蓄。
2. 組織儲蓄會，勸導棚民儲蓄。
3. 利用當地之搖會，指導其儲蓄。

(四) 職業訓練

1. 促無業而又無技能之成年男子，入本館之職業訓練班。
2. 擬在區內舉辦婦女職業訓練班，以用途寬銷路廣，採辦原料易、小資本可以經營者為原則，種類俟調查後再定。

II、文字教育

(一) 民衆學校 本年度擬辦成人及婦女各兩班，每班三十五人，全年可掃除文盲百四十人。

(二) 掃除文盲團 擬組織一團，每團團員十人。每個團員兩期教學生六人，每年可掃除文盲百廿人。

(三) 閱書報處 於辦事處內設閱書報處，陳設報紙及民衆圖書，以供民衆閱讀。

(四) 壁報 東關開、裘家灣各設壁報一處，公佈重要新聞

III、公民訓練

(一) 公民訓練 按教導部所訂『公民訓練方案』舉行全區公民訓練，務使全區民衆獲得全民必備之智識與技能。

(二) 青年團 按本館組織青年團之方案，使區內青年，一律加入青年團。

(三) 婦女會 按照本館婦女會組織方案，組織婦女會，以為婦女教育之中心工作。

(四) 保甲 編制保甲，完成自治自衛組織。

(五) 地方自治會 以保甲長及地方領袖組織之，以為推進地方事業之中心機關。

(六) 救火會 在區內捐款購置水龍，組織救火會。

(七) 常識講演 分期或按紀念節舉行常識講演。

IV、康樂活動

(一) 交通 整理道路，建設陰溝，裝置路燈。

(二) 衛生 改良廁所，舉行清潔運動，種痘運動，防疫運動，及家庭清潔比賽，并由本館按時派醫生來區診病。

(三) 娛樂

1. 在民校內設置樂器數種，按時開放，供民衆娛樂。
2. 每學期舉行區民同樂會。

3. 按期率區民至本館觀覽教育電影及教育戲劇。
- (四) 運動 就現在民衆練習石鎖之處，添置運動器具，以

## 研究輔導部

研究輔導部事業分研究、輔導、實驗、訓練四項，茲分述如后：

### 甲、關於研究者

#### (一) 刊物編輯

1. 定期刊物 本館每月出版之教育輔導月刊，現已出至一卷八期；本年度當繼續按月出版，仍以研究輔導爲主要任務。

2. 輔導叢書 本年度內暫訂編印左列二種，俾民教同仁實施工作時有所依據。

(1) 掃除文盲實施法 (上下兩冊)

(2) 青年訓練實施法

3. 民校課本 本年度內完成民校國語算術課本各一種，由教導部實驗民校負責，本部協助辦理。

4. 教育戲劇劇本集 此書本定上年度出版，以作輔導

供練習。選區內對國術有興趣之青年，組織國術團，請國術館派員指導。

資料，嗣以印刷問題，未果，茲定本年度內出版，由本部與教導部共同負責。

5. 民族英雄故事集 編印下列四種：

(1) 文天祥

(2) 戚繼光

(3) 史可法

(4) 鄭成功

6. 二十四年度計劃及概況。

(二) 試讀工作 民族英雄故事集，每種在付印以前，至少必經一次試讀，並請人批評，以作改進憑據。本年度須試讀者計共四種。

(三) 調查工作 調查項目爲下列兩種：

1. 舊有民衆讀物之調查。

2. 新出民衆讀物之調查。

此項調查在上年度已開始，現尙未完竣，本年度當繼續完成。

乙、關於輔導者

(一) 調查視導

1. 調查

I、調查種類

- (1) 各縣教育局或縣政府對於民教之規劃情形。
- (2) 各縣民教實況。
- (3) 各縣民教中心機關概況。
- (4) 本年度各機關新舉辦之民教事業。
- (5) 其他。

II、調查方法

- (1) 通訊調查。
- (2) 實地調查。

2. 視導 每學期視導一次；視導要點，擬定如下：

- (1) 時間 除江寧實驗縣臨時酌定外，其他各縣，

規定如次：

廿四年十月	句容	溧陽
廿四年十一月	溧水	高淳
廿四年十二月	江浦	六合
廿五年三月	句容	溧陽
廿五年四月	溧水	高淳

廿五年五月 江浦 六合

- (2) 要點 遵照廳頒視導要點，預製表簿，於視導時填記。

- (3) 報告 除每縣視導後，編製報告，呈廳備查外，並於年度終了時，編製總報告。

(二) 巡迴協勤施教 此項施教，以救國教育、生計教育、新生活運動為中心。其要項規定如下：

- 1. 日期 除江寧及本館各施教區臨時酌定外，各縣巡迴時間，規定如下：

廿四年十月	句容	廿五年三月	溧陽
廿四年十一月	溧水	廿五年四月	高淳
廿四年十二月	江浦	廿五年五月	六合

2. 事業

- (1) 映放教育電影，並說明影片內容。

- (2) 開放教育唱片，並示以歌詞。

- (3) 舉行各種演講。

- (4) 利用無線電收音機，收取各地之演講及音樂等。

- (5) 酌量情形舉行流動展覽。

- (三) 舉行分區研究會 遵照廳頒規程，於本年度終了時舉行之。

- (四) 編印輔導刊物 詳見前文。

(五)指導各機關職員實習 各縣民教機關之服務同志，如欲實地觀摩，藉謀工作之改進，得由其服務機關派送來館，實地練習，或受其他技能上之訓練。其詳細辦法另訂之。

(六)開辦職業技師訓練班 各縣民教機關開辦職業訓練班，技師頗感缺乏，本館擬調查實際情形，訓練共同需要之技師。

(七)通訊研究 各縣民教機關，如施教時發生困難問題，可與本館通訊討論，本館對於某項事業之進行方法，有所發現，亦隨時介紹各縣民教機關，共同進行。

(八)贈送施教材料 上年度本館所贈送之施教材料，為數頗多，本年度當繼續在可能範圍內儘量贈送。

(九)介紹進修資料 各縣社教機關服務人員，缺乏某種性質之進修資料，請求本館介紹時，本館當儘量介紹。其必要之進修資料，則由本館自動介紹。進修資料，約舉如下：

1. 本館或其他民教機關出版刊物。
2. 本省教育廳或其他教育行政機關出版刊物。
3. 學術團體或坊間出版之新書雜誌。
4. 其他。

(十)代辦各縣請求事項

1. 代審規章 各縣社教機關，對於自擬之規章（方案計劃及法規等），發生疑慮時，可以函請本館代為審查，參加意見。

2. 代購教育工具 各縣社教機關，如需某種教育工具，而本地無法購置，或代價昂貴時，可以委託本館代為採辦，或由本館聯絡其他各縣共同購置，以期節省費用。

3. 其他本館認為可以代辦之事項。

(十一)組織二區民教參觀團 民教事業，日新月異，實施方式，各有不同，相互參觀，為民教同仁必不可少之舉；本館擬於本年度第一學期，組織二區民教參觀團，藉以觀摩，而謀工作之改善。

### 丙、關於實驗者

本館為遵照廳令，實驗應預普及民教標準工作起見，上年度已於城鄉各設一實驗區，從事實驗；本年度起，關於鄉村實驗工作，擬就京郊實驗區土山部份劃區實驗，已另有計劃，茲不再贅；關於城市實驗，上年度原劃定向書里為實驗區，現已實驗完成，並將該區改為普及區，本年

度派員指導其已有之組織，另劃建康路北段白下路東段及西文思巷一帶為標準工作實驗區。茲擬計劃如左：

(一) 實驗要點 實驗應頒普及民衆教育標準工作實施方案進行之有效方法。

(二) 劃區 劃定建康路北段、西文思巷、葛家菜園、白下路東段一帶為基本施教區，并以建康路與秦淮河之一帶為推廣區。基區內計有正附戶七八六戶，約計四千人，居民以小本商業者為多，做工拉車者約居七分之一。

### (三) 事業要項

I、屬於基本施教區者 依照應頒標準，擬訂如下：

1. 公民教育 本年度以完成民衆組織訓練會員為主，以運用團體推進事業為輔。

#### (1) 團體組織

a. 改進會——儘其可能，使參加之分子，亦為合作社社員，使合作社能逐漸成為自治經濟組織，俾民衆組織能統一而單純化。

b. 青年團——遵照本館已訂之『青年團初步指導方案』，以區內十六歲以上廿五歲以下之民衆組織之。

c. 婦女會——以區內十六歲以上之婦女組織之。

#### (2) 會員訓練

a. 訓練方式：以定期集會為主。

b. 訓練內容：以公民常識，新生活須知為主。

c. 訓練方法：從做上學，使技能與智識並重。

#### (3) 普通公民訓練

a. 使全區民衆定期受公民訓練，其辦法依照本館『公民訓練方案』辦理之。

b. 紀念節活動：利用各種紀念節，召集民衆，講述有關紀念之 實史並舉行各種活動。

c. 舉行衛生、防疫、種痘運動，並調查統計疾病種類，以作預防診治之根據。

d. 提倡體育：相機組織國術訓練班，並推行民衆化之運動方法。

e. 推進勞動服務：遵照新生活運動總會頒佈辦法，積極推進區內民衆從事勞動服務。

2. 生計教育 本館鑒於生計教育之推行，不能限於小範圍，故在京市之生計教育工作，曾訂不再分區之原則；茲所舉者，為在本區內可以推行之工作，其不能限於本區之工作，概由生計部負責，不列於此。

(1) 推行合作 舉辦信用合作社或消費合作社，本

年度內，社員至少達五十人。

(2) 提倡副業 提倡縫紉編織。

(3) 職業補習 舉辦簿記珠算補習班。

(4) 提倡儲蓄 組織儲蓄會。

(5) 舉辦小本貸款 擬設立小本貸款處一所，資本暫定一百元至三百元。

(6) 生計調查 為使生計調查能作推行生計教育之根據起見，特別注意失業人數，失業者原因，經費支配及消費概況等項之調查與統計。

3. 語文教育 區內不識字之民衆人數，須俟識字調查以後，始能明瞭；茲姑假定區內人口為四千人，十六歲至卅五歲之民衆約佔三分之一，計一千三百餘人；不識字者假定為百分之六十五，則十六歲至卅五歲之不識字人數，約為八百六十餘；按照標準，須於二年內掃除百分之六十，即約五百十餘人；故本年度內至少須掃除二百五十個文盲。其方法如后：

(1) 民衆學校 本年度內，舉辦男女各兩班，掃除文盲一百五十人。(每班以卅五人為最低標準。)

(2) 舉辦流動教學 凡成人不能入校者，將設法往教，分兩期，共掃除文盲六十人。

(3) 組織掃除文盲團 依照本館業已擬訂之方案組織之，至少須掃除文盲四十人。

此外，為便利識字者進修並輔助掃除文盲工作之推進，擬辦理左列各事：

(4) 設立閱書報室一所，供民衆閱讀。

(5) 設立壁報兩處。

(6) 組織讀書會：集合已識字之民衆組織之，定期指導閱讀各種書籍，並講述讀書心得。

(4) 設立問字代筆處。

#### II、屬於推廣區者

本區各項事業，須與本館各部區工作取得密切聯絡。推廣區內之工作，以不多費人力財力於基本施教區內舉行之工作順便推廣於推廣區為原則，其事業項目，不列於此。

#### 丁、關於訓練者

設立民衆教育服務人員訓練班，培養本區各縣民教機關工作人員。其計劃如後。

#### 民衆教育服務人員訓練班計劃大綱

##### (一) 宗旨

本館為培養本輔導區各縣民教機關工作人員，以增進

民教效能起見，特舉辦本訓練班。

(二)訓練目標

本班本教學做合一原則，以培養手腦併用刻苦耐勞之精神，及樂為民衆服務之熱忱與智能為訓練目標。訓練期間，定為二年：第一年側重基本智識之補充及服務精神之陶冶，於開始三個月內，注全力於集中訓練，以調整學生之精神生活，第二年側重專業學識之充實及服務能力之訓練。

(三)課業

課業分課堂討論、自修及工作三種。每日活動之時間，共計十小時，分配如左：

- 課堂討論 每日三小時至五小時
- 自修 每日二小時
- 工作 每日三小時至五小時

茲將課業進行方法，規定如左：

1. 工作 工作分農場實習及分區施教二種，至開學三個月後實行。分全班學生為二隊，每隊十五人，更替在農場及各分區担任工作。農場工作，按作物性質，分組實習。分區施教，於京郊實驗區土山岔路鎮二分區內劃四個做學區，以學生三人至四人為一組，共四組，每組担任一個做學區工作。每個做學區約二百五十戶至五百戶。

事業完全遵照應頒標準，務於二年內辦理普及，俾完成一大單元之教學做。施教分區及農場之實習更替時期之長短，以每組對於實習工作能完成一單元為原則。本班學生，除分區施教及農場實習外，本館其他設施，如工廠，醫院，圖書館等，遇必要時，亦須參加實習。

2. 自修 根據課堂討論及工作需要，提出研究問題，由指導員指定參考書籍，由學生自己閱讀，摘要筆記，按期交指導員批閱。

3. 課堂討論 討論科目每週時間，擬定如左表：

社 公 民	然 普 通 生 物	自 應 用 理 化	地 人 生 地 理	史 近 代 史	文 國 文	學 年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2		2	2		5	第一學期	第一學年
2	2			2	5	第二學期	第二學年
2					5	第一學期	第一學年
2					5	第二學期	第二學年
側重政治學常識法律常識及經濟概論等						備註	

術 藝		育			教		農 業	會									
音 樂	工 藝	圖 畫	論 理 學	民 衆 教 育	教 育 統 計 與 測 驗	教 育 心 理	教 育 概 論	農 學	社 會 調 查	論 與 實 際	合 作 之 理	自 治 問 題	中 國 地 方	建 設 運 動	中 國 鄉 村 經 濟	中 國 農 業	社 會 問 題
1		1		2			2	3	2					1			
1		1		2			2	3							2		2
1	2			2		3		3		2		1					
1	2		2	2	2			3									
				包括民衆教育、社會調查、衛生、醫藥、地方自治、專科教育及民衆教育等皆於本科目內討論之		普通心理、兒童心理及成人心理		各種農業智識及農業推廣等實習時間在外		實習與講授並重							

合 計	體 育	
	普通體育	軍事訓練
24		1
25		1
25		
19		
	開始三個月每日二小時以後每週集合訓練一次儘量以勞作代替	

各科作業內容另定之。

自修及課堂討論，均力求與工作打成一片，做何種工作，即看何種書籍，亦即討論何種問題，務使學生在工作上求得個人直接經驗，以爲看書及聽講之基礎。

(四) 學額

暫定三十名，二十五名爲公膳生，以有本館輔導區各縣縣籍者爲限；五名爲自膳生，不限省縣籍。

(五) 待遇

公膳生每學期繳膳費八元（由本館每學期津貼十七元），講義費雜費共五元，第一學期繳制服費六元，除講義費雜費外，皆有餘發還，不足補繳。第一期入學時，每人須繳保證金十元，畢業時發還，中途無故退學者沒收。書籍用品自備。

自膳生每學期繳膳費二十五元，有餘發還，不足補繳。其他待遇，悉與公膳生同。

公膳生缺額時，得以自膳生成績較優者遞補。

農場(約四十畝)收入，除去消耗，以純收益十分之五提充學生獎金，平均分配於全體學生。

(六)入學資格及考試科目

投考本班之學生，須年在十八歲以上二十五歲以下，曾在初中畢業，兼在學校或社教機關服務一年以上，身體強健，能刻苦耐勞，而有志於民衆教育，經本縣教育行政機關保證。(外籍自膳生得請南京市或江寧縣各機關或學校主管人員一人保證之。)考試科目計爲黨義、國文、數學、史地、自然、勞作、口試、體格檢查等。

(七)假期

本班逢星期日及國定紀念日例假，課堂討論停止舉行，其餘活動照舊。寒假休息一星期，暑假學生分兩組，輪流休息，每組休息兩星期。休假期間，農場照常工作，各分區酌量活動。平時非有婚喪大事，概不准假。

(八)組織

1. 本班設主任一人，主持班務；主任之下，分事務教導兩股，其職掌如左：

(1) 總務股 凡文書，會計，事務，課表排列，成績考查，統計，師生請假等屬之。

(2) 教導股 凡計畫課程內容，擬定實驗區工作方案，

及指導學生工作自修課堂討論等屬之。

各股設主事一人，主持股務。

2. 各學科設主任指導員一人，負責計劃並指導各該學科工作之進行；指導員若干人，担任各科目之指導與講習。須設主任指導員之學科，開列如左：

(1) 文史地學科

(2) 自然學科

(3) 農事學科

(4) 社會學科

(5) 教育學科

(6) 藝術學科

(7) 體育學科

3. 教導股主任，由班主任兼；事務股主任，各學科主任指導員及指導員，均由館長聘請本館職員兼任之；各股得設辦事員，由班主任指定學生輪流充任之。

4. 本班設班務會議，由館長，班主任，各股主事，各學科主任指導員，指導員，研究實驗部主任，京郊實驗區主任組織之，以館長爲正主席，班主任爲副主席，討論本班一切工作之進行。

5. 本班設討論會，按學科之性質，分別舉行，以班主任爲正主席，各學科主任指導員爲副主席，全體學生及有關

係之指導員均須參加之。

(九)經費

本班經費，除實驗區事業費另行開支外，每月暫訂為一百元，全年一千二百元，按左列預算開支：

1. 公膳生膳費每人每年支三十四元，二十五名合支八百五十元。

## 京郊實驗區

### 甲、總綱

(一)施教區域 本區區域包括原有之西善橋土山鎮兩實驗區及南京市之鳳台鄉，江寧縣之岔路鎮，共約居民五千戶，二萬五千人（據江寧縣調查）。全區按照原有自治區域，劃分為西善橋花神廟岔路鎮土山鎮四分區。各分區為施教便利計，再劃分為若干施教區，每區約二百五十戶至五百戶，全區共約劃十六個施教區。

(二)實驗目標 本區以普及鄉村民衆教育為實驗目標。普及標準，按本館之規定如左：

1. 區內十二歲至三十五歲之男女，有百分之六十讀畢本館所編輯之公民讀本全部，並能了解其意義，活用其文字。

2. 公雜費年計三百五十元。

(十)附則

1. 本班學生實習施教區之計劃另定之。
2. 本計劃大綱呈請教育廳核准施行。
3. 凡本計劃大綱所未規定事項，悉遵照應頒訓練班辦法辦理。

2. 區內十五歲至四十歲之民衆，有百分之六十參加團體組織，並具備本館公民訓練方案所規定之智識與技能。

3. 區內農戶，有百分之六十接受改良品種，並有百分之四十參加合作組織。

(三)施教方法 為完成目標，達到普及標準起見，本區除遵照本館工作綱領所指示之方法外，得因各地施教區之歷史及環境之需要，而採取各種不同之方法，舉其要點如左：

1. 西善橋分區仍以社教義教合一方式，推進工作，并以健全合作組織，普及改良品種，及利用社會力量肅清文盲為中心工作，期於一年之內，達到普及標準。

2. 土山分區仍完全遵照願頒方案辦理。
3. 岔路鎮分區為訓練班學生之做學區，其工作須與課堂討論及農場實習採取密切聯絡，俾符合教學做合一之原則。

4. 花神廟分區，以舉辦民校、組織合作社及青年團為推進一步活動之出發點。

5. 自治工作，各分區擬就所屬政府之辦法，加以教育力量，以健全其組織。故在江甯縣境，以健全鄉鎮村里組織為主，在南京市境，以健全保甲組織為主，惟需特別注意各分區之自治組織間之相互聯絡。

6. 生計教育及廣泛活動，應以全區或至少以分區為範圍，不得以分區下之各施教區為範圍。

(四) 普及期間 全區普及期間，訂為四年；各施教區普及期間 訂為二年；全區假定劃分為十六個施教區，二年須有八個施教區達到普及標準。

(五) 施教機關 全區設總部於西善橋，為全區之策動指導機關；各分區設分部，各施教區設支部，為直接施教之機關。分部除指導支部外，必兼負一支部之工作。本年度四分部一律成立，支部暫設八處，計西善橋三處，花神廟一處，岔路鎮三處，土山鎮一處。

## 乙、事業

### (一) 語文教育

1. 識字調查 各施教區一律舉行，以作施教之根據。
2. 班級式教學

(1) 成年民校 西善橋分區，除賈家村外，西善橋及馬家店各設一班；其他各支部，至少各設兩班；全區至少共設十二班。

(2) 兒童班 西善橋本地設兒童班四級，賈家村設一級，均支南京市經費；馬家店設二年制短期義務小學一級，岔路鎮設半日一年制義校兩級。全區兒童班共八級（南京市及江甯縣直接辦理者不計入）。

### 3. 社會式教學

(1) 舉行流動教學 西善橋花神廟各舉辦流動教學一處；岔路鎮各支部，均須舉辦流動教學；全區共五處。本年度辦一期或二期，由各支部斟酌需要決定。

(2) 組織掃除文盲團 西善橋分區組織五團，土山分區組織三團，岔路鎮分區組織三團，花神廟分區組織一團；全區共十二團。

(3) 組織讀書會 以不加入青年團婦女會畢業同學會、又不在學校肄業之已識字民衆組織之；由各支部斟酌辦理。

(4) 閱書報處及詢問代筆處 各支部均須設立。

(5) 設立壁報 由各支部酌量辦理。

### (二) 公民教育

1. 協助指導鄉鎮村里長會議或保甲會議。由各分部主持之。

2. 組織青年團婦女會。各施教區以成立一團一會爲原則，其組織、訓練及服務等辦法，悉本館所訂方案辦理之。

3. 提倡新生活運動，組織勞動服務團。除以新生活內容及勞動服務精神，訓練青年團及婦女會會員外，並使區內全體民衆，咸能了解新生活及勞動服務之意義，并養成習慣；勞動服務，當引導之使從事於築開開塘修路等工作。

4. 由總部主持舉行衛生運動、風俗改良運動、防疫運動及種痘運動等。

5. 舉行紀念節活動。

6. 提倡體育及正當娛樂，舉行運動會、同樂會，組織國術團隊及音樂會等。除運動會由總部主持外，

餘由分部指導支部斟酌環境舉行之。

### (三) 生計教育

1. 生計調查 岔路鎮及土山鎮兩分區之各支部，必須舉行，其他各支部斟酌行之。

2. 合作指導 西善橋分區除已成立之養魚合作社森林合作社各二社，信用合作社四社，繼續指導充實內容外，擬再指導組織養魚合作社信用合作社各一社，使區內佈成合作網，并成立合作社聯合會；其他各分區之支部，考察環境需要，至少成立一社。

3. 合作訓練 舉辦合作訓練班，集合全區合作社職員，到班受訓練；合作社社員之訓練，由各支部分別負責。

4. 農業倉庫 於西善橋區內籌設之。

5. 民衆貸款所 由總部負責籌款，分部負責指導，各支部貸放之。

6. 農業推廣 以土山及西善橋農場爲示範繁殖之用。全區普及優良品種之方法，由總部會商生計部擬訂推行。花神廟岔路鎮等新劃之各施教區，應從設立特約農田入手。

7. 提倡副業 各區均提倡造林。西善橋區改良蠶種已著成效，本年度更加推進，希達普遍採用改良種之

目的。花神廟區除示範養蠶外，并設立特約養蜂農家兩三戶，以資提倡。養魚為重要副業，當依照合作方式積極推進。改良鷄種之推廣，先於土山及岔路鎮兩區內推行之。其他副業，俟考察需要酌量辦理。

8. 農事訓練 關於選種、施肥、耕種及防除病害等，

## 下蜀自治實驗區

(說明)

本區前曾訂有計劃大綱及三年工作程序，此後工作，自惟遵照進行。茲所訂者，為本年度具體工作項目，以作本年工作之準繩。惟本區鑒於過去經驗，覺過去二年之工作，所以未能收預期之效果者，最大原因，當然為天災關係，而本區以有限之人力財力，大半用之於直接施教，亦未始非一大失策。故自本年度起，本區工作，當側重於推動輔導，儘量啓發民衆自己的力量，并特重訓練推動人才（如保甲長，保學教員，塾師，合作社職員）。除研究實驗外，直接施教之工作，力求減少，集中全區公所之人力財力，以推動全區民衆之人力財力，共謀區政之改進，則普及目標或可有望。茲列舉本年度工作項目如后。

### 甲、整理與推進

(一) 政治方面 以健全保甲組織為中心目標。

1. 健全區務會議保甲會議——除鄉鎮長、保甲長外，邀請地方熱心人士，參加會議；并籍集合機會，加以有計劃之訓練與輔導。

除隨時指導農民外，并仿照定縣辦法，於農暇時舉辦生計巡迴學校，選擇優秀農民，加以短期訓練，灌輸農業知識，以作改良農事之主力；並於本年度內，由總部會同教導部生計部，籌備農事展覽會，巡迴展覽於區內各村莊。

2. 運用各種間接傳遞教學方法，使民衆能普遍了解保甲要義。

3. 分期分區訓練全區甲長及壯丁。

4. 修訂保甲規約，督促各保切實遵行。

5. 改進戶口移動查報方法，并養成人民自動填報之習慣。

(二) 教導方面 以普及保學擴大全民訓練為中心目標。

1. 普設保學——第一學期注重量的普及；本區共一百二十餘保，至少有百分之八十設立保學。第二學期注重質的改進。

2. 擴大掃除文盲團之組織，掃除區內文盲。

3. 推行全區公民訓練。

4. 聯絡區內社教機關及學校，訂立分區輔導辦法，以完成教育事業網的組織。

5. 舉辦保學教員及塾師訓練班。

6. 調整實驗民校及實驗鄉民校試行辦法，確立推廣制度。

7. 繼續輔導已受訓練之塾師，私塾之改進及社會教育之推廣。

(三) 建設方面 以推行合作，運用民衆力量，推進鄉村建設為中心目標。

1. 利用保甲組織，管理并保護已浚的河塘。

2. 整理農業倉庫，改訂儲押辦法，增設分庫。

3. 健全已成立之合作社，并因地制宜，推廣合作組織，以期佈置合作網，并建立區單位合作聯合組織，舉辦合作講演會，訓練合作社社員。

4. 統制繁殖并推廣稻麥改良品種之辦法，以期遍及全

區。

5. 訂立公民服務辦法，興修塘壩，建築路道。

(四) 行政處理方法

1. 行政事務之處理與教育建設工作之推進，在整個計劃之下，分別由專人負責，不相扯混，以增進工作效能。

2. 應付普通政令及處理日常事務，力求簡捷。

### 乙、研究與實驗

(一) 實驗事項 除前述各項工作，先於實驗鄉鎮試辦以作示範外，實驗鄉鎮應特殊試驗左列事項：

1. 試行強迫教育。

2. 試行全鄉鎮普遍的公民訓練。

3. 試行全民組織，除保甲外，全鄉鎮的青年，一律加入青年團，并酌辦婦女團。

(二) 研究事項

1. 研究保甲組織的運用。

2. 研究處理政務簡捷的方法。

3. 繼續研究掃除鄉村文盲最經濟最有效之方法。

4. 繼續研究鄉村中合理化的集鎮之具體條件。

5. 繼續研究鄉村單位合作制度之步驟。

## 江蘇第一二民教區

# 民衆教育研究會三屆大會報告

弁言

### 一、籌備經過

(一)分發通知 (二)整理提案 (三)招待食宿 (四)其他

### 二、大會概況

(一)開會日程 (二)到會代表 (三)開幕典禮 (四)第一次討論會 (五)工作計劃審查會  
(六)第二次討論會 (七)第三次討論會 (八)第四次討論會 (九)閉幕禮

### 三、決議案件

(一)關於標準工作研究意見 (二)關於協助推行保甲研究意見 (三)關於廿四年度工作計劃及月歷  
(四)關於其他提案

### 弁言

江蘇省教育廳二十三年七月二次頒佈之江蘇省省立民衆教育館及教育學院輔導各縣社會教育辦法規定舉行社會教育研究會爲輔導事項之一；二十四年四月頒佈江蘇省民衆教育分區研究會規程修正二十三年所頒二次江蘇省社會教育分區研究會規程，改「社會教育研究會」之名稱爲「

民衆教育研究會」，同時並規定於每年六月間舉行大會。

民衆教育分區研究會之宗旨，在研究區內各項民教問題，交換意見，齊一步調，以增進民衆教育之效能；自本年年起，更着重各縣民教機關實施計劃及工作月歷之討論編訂。此會過去曾開會二次。第一屆於二十二年十二月一日在本館舉行，會期二天，出席者四十二人，以民衆學校爲中心研究題，一般決議案共計四十九件。第二屆於二十四

年一月十日在本館舉行，會期二天，出席者二十八人，（按二屆與一屆參加機關略有改變，詳見前二次報告，）以生計教育爲中心研究題，一般決議案共計二十八件，同時舉行生計教育展覽會。

本屆大會原經二屆大會決定，由江寧自治實驗縣政府于本年十月召集，以公民教育爲中心研究題，屆時並舉行語文教育成績展覽會。本年四月，教育廳頒佈民衆教育分區研究會規程，規定各區會期一律均在六月；旋復通令本屆大會以『如何推行新頒各縣普及民衆教育標準工作實施方案』及『社教機關如何協助推行保甲』爲中心研究問題，並討論決定各縣民教機關下年度工作計劃；同時規定本區開會日期爲六月十二十三兩日。本館奉令後，當即派員與江寧自治實驗縣政府洽商開會事宜。該縣時方遷治土山未久，政務紛繁，一切均未就緒，倉卒未能召集；乃由本館呈廳請示，經廳令仍由本館召集。本館奉令後，乃即積極籌備；至期開幕。

三屆大會會期爲六月十二十三兩天，出席者二十四人（江寧各中心小學未出席）。教育廳派劉百川先生民政廳派任映滄先生出席指導。先後共開討論會四次。討論問題，依廳令以『如何推行新頒各縣普及民衆教育標準工作實施方案』及『如何協助推行保甲工作』爲中心，同時並決

定各機關下年度工作計劃。決議案件共計二十八件。會中修訂本會組織簡章，並決定下屆年會仍如上屆決議由江寧自治實驗縣政府召集，屆時並舉行語文教育成績展覽會。（語文教育展覽會原定本屆舉行，因時間匆促，籌備不及，暫緩。）

茲將此次大會情形，分『籌備經過』、『大會概況』、『決議案件』三部分記如后。

### （一）述備經過

（一）分發通知 本館奉到教育廳召集開會之指令後，即於四月二十七日分發通知至各縣，通知會期，同時並徵求關於中心問題之意見。統計通知者有省立民教機關二，縣行政機關七，縣民教機關十八；江寧各中心小學，因與會中討論問題，大都無何關係，經由本館先行函知江寧縣政府，請其酌定各校是否派員參加，嗣得該縣政府復函，僅派縣政府人員出席，乃不復發通知至各中小。

教育廳在令知開會日期文內，派定劉百川先生出席指導；本館以會中討論協助推行保甲工作問題，故呈請教育廳咨請民政廳派員蒞會，旋得廳方令覆民政廳已派定任映滄先生蒞會指導云。

（二）整理提案 各項提案及研究意見，廿四年度工作

計劃月歷等，期前由各方寄來者，統計如下：

1. 關於應頒標準工作之研究意見 句容教育局等意見 書四件
  2. 關於協助推行保甲之研究意見 溧水民教館等意見 書三件
  3. 二十四年工作計劃及工作月歷 七件（一部份機關因時間不及故闕）
  4. 審查各機關工作計劃原則（京民教館提） 乙件
  5. 其他提案 十三件
- （第一次討論會中決議將句容教育局提關於標準工作之研究意見改為普通提案，共計七件，詳見下文。）
- 各項提案，事前分別編訂成冊，以便檢閱。
- （三）招待食宿 開會期間出席代表之食宿，均由本館預為安排。本屆年會，因各縣災荒，不收會費。代表膳食，自六月十一日起至十四日午前止，由本館供給。住宿由本館代向南京中學接洽借住，惟須自備行李。（願住旅館者聽便，惟費用自理。）
- （四）其他 大會會場在本館民衆會堂，事先佈置妥貼。另設大會辦事處，于開會前二日開始辦公。各項職務，均于事先分配本館同仁担任。各項工作，大致與前屆彷彿，茲不詳述。

### （二）大會概況

（一）開會日程 開會日程，事先由辦事處排定如左：

十二日	上午九時	開幕禮
		正式會（討論審查工作計劃原則）
		審查會（審查各民教機關廿四年度工作計劃）
	下午二時半	午餐
	下午二時	報告（句容溧陽溧水每縣約廿分鐘）
		正式會（討論各民教機關廿四年度工作計劃）
十三日	六時半	晚餐
	上午七時	報告（高淳江浦六合每縣約廿分鐘）
		正式會（討論各民教機關廿四年度工作計劃）
	十二時半	午餐
	下午二時	正式會（討論一般提案）
	五時	閉幕禮
	六時半	晚餐

實際進程序，與此略有不同，詳見下文。

（二）到會代表 各縣出席代表，均於十一午後及十二晨至辦事處報到。統計此次出席者二十四機關，代表二十四人。茲將名單錄後：

- 江寧自治實驗縣政府
- 句容縣教育局
- 句容城中民教館
- 句容柘溪民教館
- 句容戴亭民教館
- 句容南鎮街民教館
- 陳國禮
- 蓋慶成
- 胡俠
- 張連貴
- 樊懋蘭
- 曾廣西

溧陽縣教育局	彭錫繩
溧陽民教館	周嘉祚
溧水縣政府	王正賓
溧水民教館	蕭斯
溧水農教館	田飛
高淳民教館	魏志信
高淳農教館	楊廣貴
六合城中民教館	王禹權
六合盤城集農教館	潘宗柏
六合王子廟農教館	魏振邦
六合城中體育場	達應利
六合馬家集簡易農教館	張樹深
江浦縣政府	顧克用
江浦民教館	侯剛
江浦高旺農教館	林達珊
句容下蜀自治實驗區	鄭達
省立國學圖書館	張辰
省立南京民教館	朱堅白

未出席之機關爲：高淳縣政府，六合縣政府。

(二)開幕典禮 六月十二日上午九時舉行開幕典禮，主席朱堅白，紀錄顧仁鑄戴行鎬。詳情如後。

1. 參加人員 參加人員有各縣代表二十三人，省民教館職員十人；教育廳派劉百川先生、民政廳派任映滄先生出席指導。(本屆大會，爲節省時間以便多作報告計，故對京中各教育機關，均未邀請。)

## 2. 典禮秩序

- (1) 開會
- (2) 唱黨歌
- (3) 向國旗黨旗及總理遺像行最敬禮
- (4) 主席恭讀總理遺囑
- (5) 主席致開會詞
- (6) 教育廳代表訓詞
- (7) 民政廳代表訓詞
- (8) 演說
- (9) 攝影
- (10) 散會

## 3. 主席致開會詞 主席朱堅白致開會辭，略云：

「今日此會，當茲溽暑，得民教二廳任劉二先生出席指導，各縣代表踴躍參加，私心殊喜。此會本定十月間由江寧縣政府召集，旋廳方規定分區研究會須在六月召集，以便討論下年工作計劃，本年更有新頒工作縣方案須加研究，尤非在此時開會不可。然江寧縣

府以遷移未久，部署未定，匆促未能召集；經廳令仍由本館負責辦理。上屆大會決議本屆以公民教育爲中心研究題，並舉行語文教育成績展覽會。今以廳令限定研究新頒方案，乃更改原定內容；展覽會則因籌備不及，暫停舉行。

『此會重要使命即在研究推行應頒方案之方法與討論各機關下年工作計劃。此外尚有一要事，即討論如何協助推行保甲問題；蓋推行保甲與推行民教二事，關係深切，且均爲必須即辦者。』

『新頒方案在文字上與過去方案多有不同。其改進意義若何？全部工作如何推進？此等問題，固有仰于廳方之指導者，同時亦望各縣代表根據過去經驗詳爲探討，以求良善之結果。廳方頒佈此項方案，已極盡審慎之能事，惟最後尚須經實行者本身審思熟慮，方得領悟貼切，如從己出。關於保甲方面，過去省縣社教機關實際上已爲此項工作之推進者；惟保甲與民教須互相聯鎖，如何使此二者化爲一體，即爲此會所欲討究者。以上兩種問題，吾人除研究討論之外，更將詳聆民教兩廳代表之指教。』

『各縣民教機關下年工作計劃，因時間局促，故未齊送，到者僅三分之一。已到者當于會中討論之，對

未送者，則望有原則之確立，以便遵訂。』  
4. 教育廳代表訓詞 繼由教育廳代表劉百川先生致訓詞，略云：

『今天第二民衆教育區第三屆民衆教育研究會開會，個人奉派出席，覺得非常的榮幸。在這次的研究會上，個人願意說一說各縣民衆教育館實施標準工作的情形，和今後應有的改進。先說過去各縣民衆教育館實施標準工作的情形。我們從省督學的報告上去看，從各省立民衆教育館的輔導報告上看，我們知道各縣縣立民衆教育館對於標準工作雖然知道努力去做，但是能有顯著的成績表現的，仍然是很少很少。推究其原因，不外下列各點：

『(1)各縣民衆教育機關的主任人員及職員，常常更動，在每次更動之中，時間上總不無有些損失。所以成績很難表現。至於更動的原因，自動的固然很多，被動的也不少，今後應特別注意，保障民教機關服務人員，使各人都能久於其位。』

『(2)各縣教育經費多不穩定：民衆教育館的經費，不能按月發放，因爲經費困難，而事業的進行，也受到很大的影響。所以今後要推進縣立民衆教育館的工作，對於教育經費的穩定，也應當特別加以注意。』

『(3)各民教館的工作沒有中心：現在各民衆教育

館所做的事業，多是沒有中心，因此每項一事業，都是孤立的平行的，彼此毫無連繫的關係。一班民衆學校上課，每天要化兩小時工夫，寫幾張壁報，也要化兩小時工夫，從未有人注意到寫壁報和辦民衆學校究竟那個效果來得大，更從未有人注意到民衆學校和壁報應該發生什麼關係。組織一個什麼會，或舉行一個什麼運動，總是事先要籌備，事後要結束，從未有人注意到利用已成立的會社，或其他固定的教育對象。因此各民衆教育館的事業覺得特別多，而且特別忙，結果仍然做不出什麼成績來。

「(4)各民衆教育館服務人員，未能真正到民間去，與民衆切實的聯絡。現在各民衆教育館的服務人員，雖然口頭上是喊著「到民間去」，但是真能到民間去的實在不多見。民衆爲什麼不來受教育，他們並沒有切實去勸導過；民衆學校的學生爲什麼中途退學，他們也沒有切實去查問過；什麼是對的，什麼是不對的，什麼是應當做的，什麼是不應當做的，他們也沒有分別向各家提示過。所辦的教育，往往只在民衆教育館大門以內，何怪民衆對於教育，不能熱烈的接受呢？」

「(5)各民衆教育館多誤認了教育的手段和目的。我們在實施民衆教育的時候，爲提起民衆注意起見，常常舉行大規模的集會或比賽。我們知這種集會或比賽，

是我們教育的手段，而不是我們教育的目的，但是有許多民衆教育館的服務人員，都把手段認做目的了。比如我們舉行嬰兒健康比賽會，我們的目的，是要舉行育兒指導，以增進嬰兒的健康。爲提起大家注意育兒方法以及考查育兒指導的結果，所以才舉行嬰兒健康比賽。並不是完全爲取得第一名第二名才比賽的。但是有許多民衆教育館舉行這一類比賽的時候，在事前沒有經過相當的指導，在事後發現了缺點，也沒有適當補救的辦法，只有臨時比賽一下，把獎品分發了，便算完畢，這是如何的錯誤啊！

「(6)各縣民衆教育館的工作計畫，都嫌不切實際。各民衆教育館，爲事業進行便利起見，總要訂一個工作計畫，可是他們所訂的計畫，多是很空洞的，一點不切實際。在訂計畫的時候，樣樣事情都要做，所以在計畫裏，把事業的名目羅列得很多。結果每一樣事情都做不成功。對於每一種工作進行的步驟，和預期的結果，也是很少注意到的。」

「因爲各縣民衆教育館有這八個缺點，所以教育廳修訂標準工作的時候，對於這八點，特別加以注意。這次所頒佈的標準工作，可以說有下列幾個特點：

「(1)劃區有了一定的標準——從前基本施教區以里數計，頗不易正確。現在基本施教區完全以保甲編

制做根據，城市以一保至三保，鄉村以二保至六保爲限，有了這樣的標準，劃區當然容易得多了。

『(2)工作的項目盡量的減少。第一次頒佈的標準工作，共計有六個大項目，第二次修訂標準工作的時候，把六個項目改爲四個項目，就是生計教育，語文教育，公民教育，健康教育。這一次的標準工作，項目又減少了一個，就是把健康教育併入公民教育。因爲項目減少，工作的力量可以集中些。

『(3)確定中心工作及普及標準。以前各項工作中，無中心工作之規定，所以工作起來，不分輕重。這次修訂標準工作，分別規定中心工作，就是語文教育以辦民衆學校爲中心工作，生計教育以辦合作社爲中心工作，公民教育以培養民衆組織爲中心工作。並於各項教育普及的標準，這次也有具體的規定——語文教育須使十六歲以上三十五以下不識字之成人有百分之六十入學，生計教育須有三分之一以上加入合作社。公民教育須使十六歲以上五十歲以下之成人有過半數能參加團體生活。

『(4)注意計畫的編訂：我們認爲標準工作的實施，與計畫的編訂有很大的關係，所以這次標準工作裏，對於計畫的編訂規定得很詳細。這次民衆教育研究會開會，也就是特地爲審查計畫的。

『至於標準工作究竟應從怎樣實施呢？我以爲要注意下列幾件事情：

『(1)基本施教區，最好能劃在一個鄉鎮以內，區域不要過大，要斟酌館內的經濟和人力。

『(2)實施標準工作，應特別注意到基本施教區，如有餘力，再做推廣區的工作。

『(3)實施標準工作應特別注意各項中心工作之聯絡，使全部工作，都發生相互的關係。

『(4)實施標準工作，應特別注意標準工作之了解。對於各種工作實施的方法，並須切實加以研究。

『(5)要盡量利用保甲組織，推進各項工作。』

5. 民政廳代表訓詞 次由民政廳代表任映滄先生致訓詞，略云：

『來此無何足獻，惟略述芻見三點如次。

『一、此次研究會意義甚重大。過去政教太隔離；政教隔離，各爲各是，結果二者俱難有良好成績。省方認爲政教合一甚重要，然方式尙在試驗中。各區研究會，以協助推行保甲爲中心問題，此即表示政教合一之開始，故謂其意義甚重大。

二、保甲與民教關係甚重大。保甲爲自治基礎，亦爲民教基礎。倘自治機關與民教機關合力使保甲健全

，則將來民教機關用爲資助，其力甚大。保甲之訓練，亦多有賴于民教機關，（其實施項目有保甲長訓練，識字訓練，合作訓練等。）倘此項訓練能得民教機關併力共進，收效必然宏大。惟此時爲期尙早，對於保甲，吾人祇能談訓練，不能談利用。

「三、關於如何協助推行保甲問題，鄙意可分訓練、推進、運用三方面言之。

「（一）訓練工作甚難做，但不得不做。訓練要點如下：1. 使明瞭辦理保甲之需要。2. 使明瞭保甲章則。3. 認清對象，（勺）保甲長程度不齊，須看人說話；多說實話，少說空話；（父）保甲長良莠不齊，須認清其爲人，並勿語帶挑剔。

「（二）保甲有辦理不好者，望民教機關協助整理，使其組織健全。清江東海等處有下述辦法，可供參考：各民教館基本施教區爲保甲輔導區，訓練民衆1. 使知保甲意義，2. 舉辦聯保，3. 使知保甲規約。由基本施教區推至推廣區，然後再及其他地域。

「（三）現今運用保甲長辦理地方事業者頗多，成效亦稍有見及。然運用時須勿重疊，勿貪多，貪多即壞事。須根據地方實情，一件件按次進行，並擇與民衆有切實關係者先行。

「辦理保甲，約分（1）編查，（2）訓練，（3）運用三步。編查有不周密者，望民教機關協助使之周密。訓練一項，須求協助之處更多。迨至保甲組織健全，即成民衆自衛力量，其有助於社會事業，不獨教育一事已也。」

6. 演說 民政廳代表訓詞完後，即爲演說。演說者有江寧縣政府代表陳國禮及江浦縣政府代表顧克用，詞皆本已往實際經驗而對行政機關及民教同人提出之意見。茲從略。

演說完後，宣告禮成，當時即繼續舉行第一次討論會。（原有攝影一節，延至第一次討論會後舉行。）

（4）第一次討論會 十二日上午十一時半起，舉行第一次討論會，出席列席者全開幕典禮。主席朱聖白，紀錄顧仁鑄戴行鎬。主席略作報告後，即討論提案，計決議重要案件四件：（1）通過審查各機關工作計劃原則；（2）決定下年各機關劃區辦法兩項：1. 已完成標準工作者另行劃定，2. 未完成者如原區域與現行標準無衝突，仍就原區域辦理，否則即加整理，使合標準及計劃原則；3. 議決各縣所提對於標準工作之研究意見，除句容縣教育局一件改爲普通提案另行討論外，餘交工作計劃審查會參考；4. 議決分三組審查各民教機關工作計劃及工作月曆，決定各組名

單及其審查事項(各項議案全文見後)。議畢，散會，即出場攝影。攝畢就餐，時已午後一時矣。

(5) 工作計劃審查會 十二日午後二時起舉行各機關工作計劃月歷審查會，各組名單及審查項目如左：

(1) 第一組 六合代表王禹權、潘宗柏、魏振邦、達應利、張樹深

江浦代表顧克用、侯剛、林達珊  
省館代表顧仁鑄、王育誠

由王禹權召集，審查六合各機關工作計劃月歷。地點在大會會場。

(2) 第二組

溧水代表王正賓、蕭斯、田飛  
句容代表張連貴、曾廣西  
省館代表孫辛白、戴集民

由王正賓召集，審查溧水各機關工作計劃月歷。地點在會議室。

(3) 第三組

溧陽代表彭錫繩、周嘉祚  
句容代表樊懋蘭、胡俠、蓋慶成  
高淳代表魏志信、楊廣貴  
省館代表鄭冠西、孫希復

由彭錫繩召集，審查溧陽高淳各機關工作計劃月歷。地點在職校教室。

審查至四時餘完畢，即舉行第二次討論會。

(6) 第二次討論會 十二日下午五時舉行第二次討論會，出席者省縣民教機關代表二十四人，民教二廳代表任劉二先生仍蒞席，列席者省京民教館職員九人。主席朱堅白，紀錄顧仁鑄、戴行鎬。主席略作報告後，即由句容教育局代表蓋慶成、溧陽教育局代表周嘉祚、溧水縣政府代表王正賓先後報告各該縣二十四年度民衆教育事業計劃。(報告辭長從略。)次即開始討論。首決定對於各民教機關工作計劃，由大會貢獻意見，交各該機關參酌修改。次討論六合縣各機關工作計劃，由審查會第一組王禹權報告審查六合各機關工作計劃結果，繼即分件逐條討論，議定應存應改之點。計討論六合城中民教館、盤城集農教館及城中公共體育場工作計劃三件。(議案全文見後。)八時許散會。

(7) 第三次討論會 十三日上午七時舉行第三次討論會，出席者省縣民教機關代表二十二二人，民教二廳代表任劉二先生仍蒞席；列席者省京民教館職員十人。主席朱堅白，紀錄顧仁鑄、戴行鎬。首由江浦縣政府代表顧克用報告該縣二十四年度民衆教育事業計劃，江寧縣政府代表陳國禮報告該縣二十三年度民衆教育事業概況。(高淳六合縣政府無出席人故無報告。)次由審查會第二組王正賓報告審查

溧水各民教機關工作計劃結果，繼討論該項工作計劃，計溧水民教館及農教館各一件。次審查會第三組周嘉祚報告審查溧陽高淳各民教機關工作計劃結果，繼討論該項工作計劃，計溧陽民教館高淳民教館各一件。討論至此，主席綜合會場發表之意見，以供各機關整理計劃或編訂計劃之參考，其要點爲：

1. 切實分析研究應頒方案并遵守應頒標準。
2. 切實遵守大會通過之計劃原則。

次討論省京民教館所提之『運用保甲組織普及民衆教育方案』及溧水民教館等三機關所提關於協助推行保甲之意見。此時民政廳代表任映滄多方指教，於大會啓發良多。至十二時散會。（議決案全文見後。）

(8)第四次討論會 十三日下午二時舉行第四次討論會，出席者省縣民教機關代表二十人。民教兩廳代表任劉二先生仍蒞席。列席者省京民教館職員十人。主席朱堅白，紀錄顧仁鑄戴行鎬。主席略作報告後，即討論普通提案，計決議案件共十八件，其中重要者有1.通過本區各縣民教機關掃除文盲實施方案；2.通過本區各縣民教機關青年團初步指導方案；3.決議由本會函各縣政府轉飭所屬民教機關斟酌財力裝置無綫電收音機；4.決議請省館酌辦職業技師訓練班；5.決議各館輪派職員赴省館實習，由省館擬

定詳細辦法，分發各縣館辦理；6.修正通過各縣民教機關普及改良品種辦法；7.決議凡民教館舉辦民衆學校或各種集團訓練班，均應仿照保甲編制注意保甲訓練；8.通過新經修訂之本會簡章等。並決定下屆大會，仍如上屆決議由江寧縣政府召集，以公民教育爲中心研究題，並舉行語文教育成績展覽會。議畢，宣告散會，繼即舉行閉幕禮。

(9)閉幕禮 十三日下午五時，討論終結，即舉行閉幕禮。參加者同第四次討論會。主席朱堅白。行禮後，主席致閉幕辭，教育廳代表民政廳代表致訓辭，辭畢散會，大會於焉告終。詳情如左。

1. 主席致閉幕詞。主席朱堅白致閉幕詞，略云：

『此會以各位熱心討論，民教二廳代表切實指導，得獲有相當結果，殊深感幸。會中對於應頒方案及保甲工作之進行，均有具體決定，事實效果，當可預期。然會中所獲，僅屬紙面文章，真正結果，尙有賴于堅決實幹之精神。本區民教落後，經費不裕固是重要原因，然人有責謂精神不佳者，亦非過分之談。凡人亦明知精神不佳常由經費缺少促成。然吾人須爲事業着想，吾人不能俟經濟充裕再辦事業；今窮困既爲無法挽救之事，吾人惟有秉苦幹精神以作事業，庶事業有發展之望。亦常有若干事非金錢所能辦到，惟精神

能致成之。精神非金錢可買，亦非金錢所能抹煞者。故「人」亦為事業之重要條件；倘有能幹能苦幹之人，則事業前途，必可有希望。

「各縣工作，概照應頒方案辦理，惟有一事須切加認識，即吾人須負組織民衆之責。復興民族，須全體民衆，共同努力。民衆教育雖非復興民族惟一途徑，然實為重要途徑。而民教同人對復興民族應負之責，第一即為組織民衆，使之共同努力。組織即是力量；組織能使人類向上。若組織目的完成，即是國家一大建設，國家前途，所賴實多。此事為吾人最要任務，願與諸君共勉之。」

2. 教育廳代表致訓詞 主席詞畢後，繼由教育廳代表劉百川先生致訓詞，略云：

「會中所討之二項中心問題，甚屬重要，關於此項問題之議案，誠如主席所云，盼勿視作具文。主席提出組織民衆一點，亦極切要，須深加注意。此外，當茲會議結束時，尚有會後宜注意幾點，願與諸君一談。

「(1) 關於工作計劃，在會中僅得一概念，如何實行，如何完成，尙有待於自己研究。甚望諸位回去之後，詳參會中意見，悉心修訂，使計劃更切實更有用。計劃與將來事業之優劣關係甚大，計劃之問題，絕

不在廳方能否批准一事也。

「(2) 計劃妥善後，須能實施。實施時常見有一不良現象，即目的不在教育民衆，而在敷衍應訂標準工作；又凡事僅有一開頭，而無結果；此皆大謬。吾人須痛改此種態度！實施時須注意之點，最重要者約如下述：一、開始須慎重，須估量能做與否與如何做；二、既着手即應努力維持，且謀發展，遇有困難，即儘力設法解決；三、做後須研究得失成敗。

「(3) 欲民教事業有進步，首須有良好之民教工作者。如何方為良好之工作者，標準殊難確定，然努力向上學其所不能者，乃首要條件。故努力進修為吾人不可忽略之事。

「(4) 工作報告之呈送，廳方原意為欲詳知情形，便加指導；但有若干機關，盡全力做報告，而於事業反置不顧，事業可不做，報告不可不做，此實荒謬，令人痛心。此後報告能扼要言之便足；勿以為報告即是工作。

「(5) 廳方對分區研究會甚重視；上次會議，有數機關未出席，廳方甚不滿意。今會尙有一二處未派員出席，望出席者轉知，嗣後勿再如此。」

3. 民政廳代表致訓詞 繼由民政廳代表任映滄先

生致訓詞，略云：

「鄙人首先代表民政廳向大會致謝意，感謝各位深切注意保甲，及省教館之詳密計劃。」

「本省各處編查工作大體完成，且已收若干效果。保甲倘辦理完善，社會安定，可無問題；然保甲非僅為鄉村之自衛組織，更為復興民族一大力量。此中一應工作，行政機關自當儘量負責，惟訓練一項，必須民教機關共同担任。」

「協助辦理保甲，可分訓練、推進、運用三項。前已言之。訓練保甲長，縣作集中訓練，鄉鎮作分區訓練。訓練要項在智識灌輸與生活指導。其課程應方規定保甲須知、新生活須知、黨義、公民常識四項，皆以保甲智識為中心；其後又添地方自治綱要及軍事訓練。即此數項已足，多添則恐妨原課。保甲長訓練之後，得有相當信仰，然後可言推進輔導，由推進輔導而至運用。輔導須出於和善之態度，庶可免除糾紛。」

### (三) 決議案件

大會決議案，分(一)關於應頒標準工作研究意見，(二)關於協助推行保甲研究意見，(三)關於二十四年工作

計畫及月曆，(四)關於其他提案四類錄載如下。

#### 關於應頒標準工作研究意見

(一)請審查句容縣教育局溧水民教館高淳農教館及高淳民教館對於標準工作之研究意見案。

決議 除句容縣教育局意見改為普通提案外，餘交工作計劃審查會參考。

附原提意見——原提意見，除句容縣教育局一件歸入其他提案外，餘錄如下。(本案係省京民教館提)

#### 1. 溧水民教館意見——

##### (引言略)

#### 一、認清標準工作之連鎖關係

應頒標準工作，項目繁多，實施時所應注意者，即須認清標準工作之連鎖關係，何項宜乎先，何項宜乎後，均應辨別清楚。因標準工作中所規定之各項事業，其外形有類似者，其性質有連鎖者，實施時如能明其系統，知其先後，則項目雖多，祇須攬其頭緒，自可井然不紊；且舉辦一項工作，其他一作亦可因而成功。

譬如，民衆學校成人班成立，即可因此而有青年勵志會，勞動服務團，新生活促進會，並可從此加以各種訓練。又如民衆學校婦女班成立，即可因此而成立婦女會

；婦女會成立，即可因此而有家事指導，育兒指導，以及模範家庭等。復由民衆學校畢業生組織同學會，由同學會擴充而成立讀書會及其他活動，因讀書會而舉辦閱書報室，壁報。再如農事指導，可由特約農田模範農田出發，而推行新農具，介紹優良種子，指導農事，防治病虫害等等。

總之，標準工作中所規定之「公民」「生計」「語文」等教育，雖屬名稱不同，目的各殊，然在實施時，均皆具有連鎖性，明瞭各項事業連鎖之關係，而運用合理方法，推行標準工作，定能獲得圓滿結果。

### 二、訂定標準工作行事歷

凡事無論大小，欲期成功，均須定有進行步驟，然後按步漸進，終可達到目的。今應頒之標準工作，吾人欲求依期完成，豈不得不分期推進，何期應做何項工作，必須事先訂定行事歷，行事歷既定，實施工作，即有準備，不致有臨時匆促之虞。至於行事歷之格式，儘可別出心裁，茲不贅述。

### 三、慎重劃分施教區

施教區爲實施民衆教育之區域，欲期教育效果增加，在劃分施教區時，應妥爲慎重。按照應頒普及民衆教育標準工作實施方案第二章普及民衆教育辦法第一項之規定，「各縣民衆教育館，應遵照自然環境及經濟能力，

就各機關所在地，劃定附近相當區域爲基本施教區，其範圍之大小，應根據保甲編製，城鎮以一保至三保鄉村以二保至六保爲度，並將本民衆教育區其餘區域，酌分爲若干推廣區。」由此可知城鎮方面，施教區內之居戶，至多祇能有三保（約七百五十戶），鄉村方面，至多祇能有六保（約六百戶）。至推廣區劃分數之多寡，及其區域之大小，亦當斟酌自然環境及經濟能力，酌予劃分，幸毋好大務多，以免一無所成。如基本施教區之範圍，本機關之能力，祇能顧及一保者，即劃爲一保，能二保者，即劃爲二保，推廣區能劃一區者，即劃一區，能兩區者，即劃兩區，倘劃區過大，居戶過多，僅就掃除文盲一項而論，即難如期肅清。故廳方規定劃分施教區之範圍，頗有彈性，其用意亦即在此，吾人須嚴密審慎，方不致誤。

### 四、根據環境需要確定進行辦法

從事民衆教育者，對於本民衆教育區民衆之需要，應深入民間，詳加考查，依其需要，分別施教，則受教育者既感興趣，而施教者，又易奏功效。例如城鎮方面，對於農事指導，即可不必注重，應側重職業指導及補習；鄉村方面，則職業指導及補習，即可不必注重，應側重農事指導，並須因地制宜，對症發藥，如產棉區，即推廣棉種，養桑區，即改良蠶桑。他如識字調查，生

計調查，乃標準工作中急宜舉辦者，識字人數多寡，人民生計情形若何，均須加以精確調查，根據調查結果，詳查環境需要，確定工作實施辦法。

#### 五、認清標準工作之中心工作

第一、公民教育——應以「培養民衆組織」為中心工作，依照廳頒標準，「基本施教區內十六歲以上，五十歲以下之民衆，須有過半數能參加團體生活。」故其進行方針，應從集團訓練出發，養成民衆集團生活習慣，使能運用團體力量，解決生活上迫切需要問題，集團組織，並須顧及區內民衆普遍參加。

第二、生計教育——應以「推行合作」為中心，工作遵照廳頒標準，「第一年內對於信用、購買（附消費）、生產、運銷等合作社，須就地方需要，至少須成立一種，第二年內基本施教區內之居戶，至少有三分之一加入合作組織。」至推行合作之辦法，應將合作社之組織與運用，多加指示，更須使其注意社員之選擇，法令之遵守，然後審查環境之需要，而舉一適應環境之合作社，向民衆宣傳提引。組織之初，先以民校成人班及婦女班學生為基本社員，以便引起其他民衆之注意，使區內全民衆，均有參加組織各種合作社之興趣，由興趣而達到堅決信仰。

第三、語文教育——以舉辦民衆學校為中心工作。依照廳頒標準，「基本施教區內，十六歲以上，卅五歲以下不識字之民衆，二年內須有百分之六十以上修畢初級民校課程。」可於舉行識字調查完畢後，根據調查統計，然後估計開班民校之級數，分配於二年四學期之中，每學期應辦之級數，宜先確定，苟為人力財力不濟，二年之中，不能肅清基本施教區之文盲，於招生之際，應加慎重。凡基本施教區內十六歲以下之兒童，應勸其入小學，卅五歲以上之成人，可請暫緩入學，以免佔去規定之成人位置。若合於規定年齡之不識字成人，具有特殊情形，不能入民校者，當可依照廳頒辦法，「分別舉辦識字班及流動教學。」同時，亦可利用民校畢業同學之間暇，責令每人負擔教學不識字之成人一人至二人，此亦為輔助肅清文盲之良好辦法也。

#### 六、結論

以上所舉各項，乃為廳方新頒標準工作實施方案中之瑣瑣大者，吾人應依據步驟，適應環境，分別緩急，切實施行，並謀各項中心工作之切實聯絡。

同時，吾人尤須注意者，即在實施標準工作之第一年度內，宜求事業之量達到規定標準。第二年度內則須求事業之質充實與完成。匆匆草此，願與社教同志共同商榷。

2. 高淳農教館意見——

一、利用保甲組織佈成教化之網，并注意各種教育之連鎖作用。

二、聯絡有關係各機關促進鄉村經濟自治文化建設。

三、各項中心工作實施時，應使地方領袖，深切明瞭，俾化阻力為助力。

四、依據地方環境及民衆生活需要，以分事業進行之緩急。

五、實施各項教育時，應充分利用施教工具。

3. 高淳民教館意見——

一、方案實施時，須先審察施教區內民衆需要的緩急，然後據方案內所列的事項，依適應民衆需要的緩急，以定實施的步驟。

二、方案內每事案實施時，應先設法使施教區內領袖人物，對每事有澈底的了解和認識，化阻力而為助力，並應隨時注意施教區內民衆對於實施事項的反應，和對於施教人員的信仰。

三、方案內所列的三項中心工作，實施時應注意連鎖作用，務使其大可以貫穿各種教育中，注入一件事業。

四、方案實施時如有意外阻力發生，于萬不得已的時候，最好濟以政治的力量。

關於協助推行保甲

(一) 請討論『各縣縣立民衆教育館運用保甲組織普及民衆教育方案』案。

請審查溧水民教館高淳民教館及高淳農教館所擬之民教機關協助推行保甲意見案。

(以上二案合併討論)

決議 1. 修正通過『各縣縣立民衆教育館運用保甲組織普及民衆教育方案』，呈請民教兩廳採納通飭各縣施行。

2. 溧水等三館之意見，由省京民教館斟酌採納併入前方案。

附修正方案(原件略)及溧水等館意見——

各縣縣立民衆教育館運用保甲組織普及民衆教育方案  
本方案之目的，在運用保甲組織，以普及民衆教育。

惟欲運用保甲組織，必先健全保甲組織；而健全保甲組織，則必賴民衆教育。故保甲與民衆教育，實互為手段與目的，關係至為密切，必雙方連鎖推行，收效始宏。本方案內容分保甲教育、保甲運用、及推行條件三大項，列述如左，而以推行條件列其首。

### 甲、推行條件

保甲爲自治工作，屬民政；民教爲教育工作，屬教育；在行政上爲兩個系統。今欲使保甲與民衆教育連鎖進行，必先使推行機關能有聯合。此爲推行之條件。其要點如左：

一、區域合一。自治區域爲甲、保、鄉（鎮）、區四級，而區在教育法令上爲民衆教育區，保又爲其基本施教區，在教育上無地位者爲鄉鎮，故區域合一，即確定鄉鎮在教育上之地位。其辦法爲自治區仍爲民衆教育區，并指定一鄉鎮爲社教機關之施教區，亦即爲保甲輔導試驗區，社教機關仍根據法令將鄉（或鎮）劃分一基本施教區及若干推廣區，以爲施教之次序。

二、設立區保甲推進研究會爲設計督促機關，由區長、區內民衆教育館館長、小學校長、及地方領袖共同組織之，以區長爲正主席，民衆教育館館長爲副主席，藉示民衆教育館與區公所共負推行保甲教育之責任。

三、民衆教育館館長應由縣政府加委爲其施教區鄉鎮（即保甲輔導試驗區）之保甲輔導員，輔導鄉鎮長保甲長推行保甲，並列席指導保甲會議。

四、區內其他各鄉鎮，一律爲保甲教育推行區，按照地勢，分別劃由區公所民教館小學校負責輔導。

### 乙、保甲教育

保甲教育、爲健全保甲之方法，重在組織與訓練，其工作如左：

#### 一、集中訓練

（1）保甲長訓練：根據縣政府計劃，各社教機關協助辦理。

（2）公民訓練應與民衆學校合一辦理，即以學校方式辦理公民訓練，兼授文字教育，灌輸普通常識。此種學校式訓練，應於農暇辦理。學生按各保甲平均徵調。

（3）保甲會議，不僅爲會議機關，并且爲訓練機關。各社教機關應充分利用會議，訓練保甲領袖，并應使保甲會議，與改進會合而爲一，物色地方公正人士，使參加保甲會議，以收統一意志集中力量之效果。

（4）利用團體組織，如青年團、婦女會等，實施保甲教育。

#### 二、廣泛訓練

（1）巡迴演講 於農忙時，利用廟會及納涼機會，或於田間林下，宣傳保甲要義。

（2）傳遞教學 如利用小先生制、導生制、傳遞保甲要義，公民常識及重要政令。

（3）問答教學 就保甲要義重要政令及公民常識，編

成簡要問答，由淺入深，責令鄉鎮保甲長採用聯保學習辦法，由鄉鎮長傳授保長，由保長傳授甲長，由甲長傳授戶長，責令熟練，分區分期嚴密抽查。

### 丙、輔導推進

宣傳保甲意義，協助保甲之整理編查，指導戶口異動之查報等事項。

### 丁、保甲之運用

一、運用保甲與辦保學，協助社教機關，共謀教育之普及。

二、運用保甲組織掃除文盲團，推行小先生制導生制，以謀民衆教育之推廣。

三、運用保甲實施強迫教育。

四、運用保甲解決民校招生留生問題。

五、利用保甲組織生產合作，信用合作，并推廣農業改良，以恢復農村經濟。

六、運用保甲制度，辦理倉庫儲蓄。

七、運用保甲辦理護堤及森林漁業等保護事宜。

八、運用保甲，組織整頓公產公款及廟會等費用，移作養老濟貧及發展生產教育等事業之用。

九、運用保甲實施公民訓練，并指導團體組織。

十、運用保甲推行新生活運動，實施勞動服務。

十二、運用保甲禁烟禁賭，及其他不良風俗與習慣，并提倡正當娛樂及有意義之集會。

十三、運用保甲推行公共衛生個人衛生，并提倡運動及國術等。

總之，以教育的力量，健全保甲，使保甲在消極方面，爲民衆互相管束之組織，在積極方面，爲民衆之自治團體，以充分發揮保甲的「管」「教」「養」「衛」之四種作用，爲運用保甲之根本原則。上列各點，不過舉例以說明，詳細工作，要點在因時因地，以制其宜。

社教機關協助推行保甲之意見

### 1. 溧水民教館意見——

#### 甲、原則

一、注意保甲長之訓練，使能明瞭本身地位，負起保甲責任。

二、健全保甲之組織，以期貫徹保甲之精神。

三、注重優秀份子之組織和訓練，以造成地方中心領袖。

四、從保甲出發，完成地方自治，以達到民主政治之鵠的。

#### 乙、辦法

一、關於宣傳方面

1. 講演——於舉行常識講演時講演保甲需要，灌輸民衆保甲智識。

2. 游藝——於舉行聯歡會或同樂會時，加演保甲遊藝，使民衆對於保甲有深切之認識。

3. 展覽——聯合黨政軍學各機關，舉行人民自衛展覽會。

4. 揭示消息——於壁報中揭示保甲消息和新聞，使民衆注意保甲。

5. 宣傳品——於通衢要道，張貼保甲標語及保甲寓意畫，並印發淺近保甲文字宣傳品。

6. 檢閱——定期或不定期舉行保衛團體之檢閱。

### 二、關於調查統計方面

1. 調查保衛團體之過去與現況：

ㄅ、原有保甲之制度。

ㄆ、駐防之軍隊實力。

ㄇ、現有警察之分配。

ㄏ、過去舉辦清鄉之情形。

ㄏ、土匪及反動勢力之實情。

ㄏ、現有保衛團體組織之內容及實力。

ㄏ、現有專門人材之數額。

ㄏ、保衛經費之數額及來源。

ㄏ、民衆對於保衛之認識。  
ㄏ、其他。

2. 根據以上調查之結果，編製統計，及比較圖表，爲實施工作時之參考。

### 三、關於指導方面

1. 協助區鎮公所自治機關，指導民衆推行保甲運動：

ㄅ、編查戶口。

ㄆ、舉辦人事登記。

ㄇ、稽查奸宄。

ㄏ、編組保衛隊，充實地方保衛力量。

2. 指導民衆充實自衛設備：

ㄅ、防空設備——築避飛機炸彈之地穴。

ㄆ、消防設備——製備消防器具。

ㄇ、救護設備——設立診療所作救護工作。

3. 指導民衆改善經濟組織，充實生產力量：

ㄅ、組織合作社，推進合作事業。

ㄆ、開浚溝渠，整頓水利。

ㄇ、改良農產，提高副業。

ㄏ、提倡國貨。

ㄏ、提倡節約。

ㄏ、清理公產。

六、開闢荒山荒地廣植森林。

七、其他。

四、關於訓練組織方面：

1. 於民衆學校及流動教學中，加入有關保甲之教材，使民衆對保甲有深切之了解。

2. 實施國術訓練及軍事訓練，鍛鍊民衆健全之體魄。

3. 舉辦保甲訓練班，訓練保甲長，使受保甲之實際訓練。

4. 舉行紀念會，藉以貫徹公民常識，使民衆尊重黨國。

5. 搜羅優秀份子，組織改進會，推進地方自治，並改善不良風俗。

6. 組織清潔委員會，推行公共衛生。

7. 組織儲蓄會，養成民衆節儉之美德。

8. 組織消防隊，使民衆能集中力量，實行互助。

2. 高淳農教館意見——

甲、宣傳方面——使民衆認識保甲制度的利益，以利推行

一、講演；

二、文字。

乙、訓練方面——增進保甲長的智能，以增進辦事的效率

一、保甲長訓練；

二、輔導保甲長對於職務的執行。

丙、合作方面——利用教育的力量推行保甲，利用保甲的方法實施教育：

一、用保甲長制度來實施民校管理訓練。

二、利用保甲長制度來實施徵學制。

3. 高淳農教館意見——

甲、關於宣傳方面的：

1. 口頭的：講演談話，使一般大眾對於保甲要義有普遍的認識。

2. 文字的：傳單標語，用生動的白話文字供大眾明瞭保甲編制對於個人社會國家的利益。

3. 繪畫的：圖畫，用淺顯醒目的圖畫張貼於大眾會集場所，使之有所醒悟。

乙、關於訓練方面的：

1. 辦理保甲長訓練班，使能明瞭己身地位，負起保甲責任。

2. 把一切學校式的社會教育用保甲制度訓練組織。

3. 注重優秀青年的組織訓練，造成將來組織社會的新份子。

4. 聯絡鄉鎮公所，採用集中制訓練壯丁隊，養成軍隊化的民衆，和鄉鎮自衛的幹部人材。

丙、關於合作方面的：

1. 用教育力量推進保甲，用保甲組織實施教育。
2. 充分利用保甲組織辦理保學及一切鄉村社教事業。

關於二十四年度工作計劃及工作月歷

(一) 請討論審查各機關工作計劃原則案。

決議 通過。原則附後——

審查各機關工作計劃原則

一、各機關之工作計劃，應遵照應頒方案參酌地方情形及本身人力財力詳爲擬訂。

二、各機關之工作計劃，應包括左列三項：

(1) 劃區 說明面積戶口職業分配概況及文盲約數

(2) 事業 遵照應頒標準詳細載明擬辦事業，并特別注意事業數量之估計，種類之選擇及

次序之排列。凡爲應頒方案所未列之事項，確爲地方所需要辦理，易有效果不影響標準工作之進行者，亦得列入。

(3) 行政 說明組織(依照應頒規程)，并指定各組

負責人，以便統籌計劃，經費，根據事業計劃詳細預算；人員及其工作分配。

三、各機關之基本施教區須劃在同一鄉鎮內。

四、空洞之目標及原則一律不需列入。

五、各項工作應充分運用保甲組織。

六、公民教育以健全保甲組織(并使改進會與保甲會議合而爲一)指導青年團婦女會之組織爲主要工作，并以政治常識科學常識衛生常識及新生活必備之智能爲團體組織之教育內容。

七、生計教育，各機關應切實參照上屆年會之決議案辦理。農業推廣以普及改良品種爲主，改良耕種及防除病虫害等爲副。改良品種之普及，對於種類數量及步驟，應有詳細之規訂。對於如何達到生計教育之標準，尤應詳密計劃。

八、語文教育，應估計區內文盲數，應辦民校若干級，流動教學若干處，以及如何利用社會力量設立識字班，或設立特約民校，組織掃除文盲團，均應通盤籌劃，詳爲擬訂。

九、社會調查，應從宣傳入手；生計調查，應在識字調查之後舉行。

十、工作月歷，根據工作計劃詳細編制。

(本案係省京民教館提)

(二)本區各縣民教機關，本年度終了時，多不能完成標準工作，下年度起，各機關基本施教區，應就原有區域改劃，抑另行劃定，請討論公決案。

決議 1. 已完成者另行劃定。

2. 未完成者，如原有區域與現行劃區標準無衝突，仍就原有區域辦理，否則即加整理，使合標準及計劃原則。

(本案係省京民教館提)

(三)請審查各民教機關二十四年度工作計劃及工作月歷案。

決議 分三組審查。(各組名單及審查事項已見前文，

茲略。)

(本案係省京民教館提)

(四)對於各民教機關工作計劃之決定，應採用何種方式，請公決案。

決議 對於每一機關之工作計畫，由大會貢獻意見，交該機關參酌修改。

(本案主席提)

(五)請確定各縣民教機關工作計劃案。

決議 按照審查會之意見，再依左列各點修改。

1. 六合城中民教館

(1)應規定各項事業之數量、種類及次序。

(2)事業務須切實依照標準工作。

(3)推廣區工作，應酌量增加。

(4)副業應酌量舉辦。

(5)公民教育項下之事業，須儘量合併。

(6)開場造林恐不易舉辦。

附審查會意見——

(1)刪除引言、目標、原則等空洞條文；添入劃區情形及行政事項(經費支配、組織狀況及職員工作支配)。劃區方面，已完成者另劃，以一鄉鎮為單位，未完成者依據保甲加以整理。

(2)『地方改進會』與『推進保甲』合併，『提倡新生活運動』與『勞働服務團』合併，『常識講演』與『破除迷信』合併，『施藥處』與『民衆診所』合併，『捕蠅運動』與『衛生運動』合併，文字須加整理。

(3)『提倡副業』須有具體項目。

2. 六合盤城集農教館

(1)應將基本施教區劃在一鄉鎮內。

- (2) 應規定各項事業之種類數量及次序。
  - (3) 舉辦民校暫不以「江蘇省各縣試行強迫識字教育初步辦法」為根據。
  - (4) 「協助保甲」，應有具體規定。
  - (5) 計劃中之事業超出標準工作者太多。
- 附審查會意見——

- (1) 刪除宗旨原則二項，添列行政一項。
- (2) 刪除基本施教區「組織鄉鎮改進會」，「成立農業倉庫」，「開辦毛巾訓練班」，「實行小先生制」等項目，添加「識字調查」，「成立掃除文盲團」，「成立婦女會」，「組織青年勵志團」等項目；推廣區「公民教育」項添「參加保甲會議」。
- (3) 取消健康教育休閒教育等名目，事業統歸入公民教育。「讀書會」併入「指導閱讀」，「農事講演」併入「農事展覽」。「塾師進修會」改「塾師輔導會」。中心工作「除害運動」改「保甲運動」。「提倡養豬養羊」刪「養羊」一項。
- (4) 「協助保甲」改「協助推進保甲」，原說明刪去，改列具體事項：1. 參加保甲會議、2.

指導民衆運用保甲規約，3. 訓練保甲長運用四權，4. 改進地方建設。「成立新生活促進團」說明刪去。

(5) 「示範農田」、「提倡造林」、「代筆處」、「流動教學」等項內容須有具體規定。

### 3. 六合城中公共體育場

該場之計劃係發展計劃，應按照標準工作重行擬定。

### 4. 溧水民教館

(1) 協助保甲方面，應有簡單之具體辦法。

(2) 人事登記改爲戶口異動。

### 附審查會意見——

(1) 工作要點仍嫌空洞，應予刪除。

(2) 所劃施教區域，應分別將面積職業分配概況文盲約數等補入。

(3) 應加列行政組織、職員人數、工作分配及經費情形。

(4) 「協助推進保甲」，應將推進保甲具體辦法列入。其他如生計語文等項教育，亦須充分運用保甲。(如將施教區劃爲保甲實驗區或保甲輔導區，由社教機關主任兼保甲

輔導員，協助辦理編組保甲訓練保甲長及指導查報戶口異動等事。）另訂保甲實驗區辦法。

(5)『常識演講』應載明利用紀念節日及地方集會時期舉行。

(6)『施藥處』應將所購藥品名稱及用途開明。

(7)『提倡副業』應利用合作社的方式使其繼續生產。

(8)『職業訓練班』應註明俟生計調查後考量實際情形及環境需要斟酌辦理。

#### 5. 溧水農教館

(1)『組織保甲事業促進會』改爲『參加保甲會議』。

(2)歸併『運用保甲』及『實施地方自治』二項。

(3)改劃基本施教區。

#### 附審查會意見——

(1)應在計劃內訂定施教區域，並說明面積、戶口、職業分配概況、及文盲約數。

(2)行政組織、經費數、職員人數、及其工作之分配，均應說明。

(3)事業設施，識字調查與生計調查應分列。

民校班數嫌少，須酌量增加。

(月歷中識字調查應提先辦理，生計調查在識字調查以後舉行。)

#### 6. 高淳民教館

(1)增加協助保甲事項。

(2)事業項目應照應頒標準。

(3)對於原有基本施教區未完成工作之數量及項別，應在計劃中說明。

(4)如原有基本施教區之區域，與應頒劃區標準不符，應加以整理，重行擬定工作計劃。

(5)推廣區未列入計劃中，應補充列入。

#### 附審查會意見——

(1)補列劃區一項。

(2)健康教育歸納入公民教育。

(3)將生計教育公民教育實施目標刪去。

(4)生計教育進程序中添『5.利用保甲推行生計教育』。

(5)語文教育進程序，1.2.兩條合併爲『聯絡鄉長保甲長及改進會委員組織普及識字教育委員會。』

(6) 語文教育實施計劃2.『特約識字班』改爲『舉辦特約識字班』，添『5.組織掃除文盲團』。

(7) 公民教育項加進行程序。

(8) 公民教育實施計劃，關於實施集團訓練方面，加『3.組織婦女會』。

(9) 計劃編制程序遵照應頒標準。

(10) 行政項應加入計劃。

(又月歷須根據計劃排訂。)

#### 7. 溧陽民教館

(1) 原則及其他空泛文字刪去。

(2) 按照本會通過之審查工作計劃原則所定劃區事業行政三方面整理。

(3) 事業項目，應照應頒標準分別歸併整理。

(4) 添加協助保甲方面之工作。(宣傳保甲，宜從具體事實入手。)

(5) 推廣區未列入計劃中，應補充列入。

(6) 事業似覺煩瑣，應由原館酌刪。

#### 附審查會意見——

(1) 施教原則，添加『5.充分利用保甲制度推行民衆教育』。

(2) 語文教育項『識字調查』，說明『在生計調查前舉辦』。

(3) 語文教育項第九條原文刪，改列『組織掃除文盲團』。

(4) 公民教育項添『9.組織婦女會』。

(5) 健康教育家庭教育休閒教育均歸併入公民教育項，目次依次排列。又『指導雅聲票友社』與『組織話劇團』與『民衆聯歡會』均併入『提倡正當娛樂』項目中。

(6) 活動事項及特殊事項均分別歸併入公民生計語文三項教育中。

(7) 計劃排列遵照應頒標準順序排列之。

(8) 『經濟稽核委員會』歸入行政組織項目中。(本案主席提。各館工作計劃月歷略。)

#### 關於其他提案

(一) 茲擬訂『江蘇省第二民衆教育區各縣民教機關掃除文盲實施方案』請討論案。

決議 通過。

附方案——

江蘇省第二民衆教育區

各縣社教機關掃除文盲實施方案

甲、原則

以各縣社教機關現有之人力與財力，運用其固定對象，並推進各施教區內其他力量，共同擔負掃除文盲工作。

乙、目標

使各社教機關各施教區內十二歲以上三十五歲以下之不識字民衆，因工作及其他關係不能進民校者，讀畢所指定之民衆讀本，並參加集團活動，俾相當於初級民校之訓練。

丙、實施

一、組織——掃除文盲工作，由掃除文盲團負責辦理。其組織辦法左：

1. 團員之來源

- a. 本機關之固定教育對象，如民校畢業生，肄業生及讀書會改進會，婦女會，合作社之會社員。
- b. 本機關之職員及工友。
- c. 各施教區內之機關商店及團體份子。
- d. 各施教區內學校之教職員及學生。
- e. 各施教區內私塾之教師及學生。
- f. 各施教區內之熱心智識份子。

2. 團員之標準

- a. 具有高級民校學生之程度者。
- b. 熱心服務有誨人不倦之精神者。
- c. 行爲端正者。

3. 組織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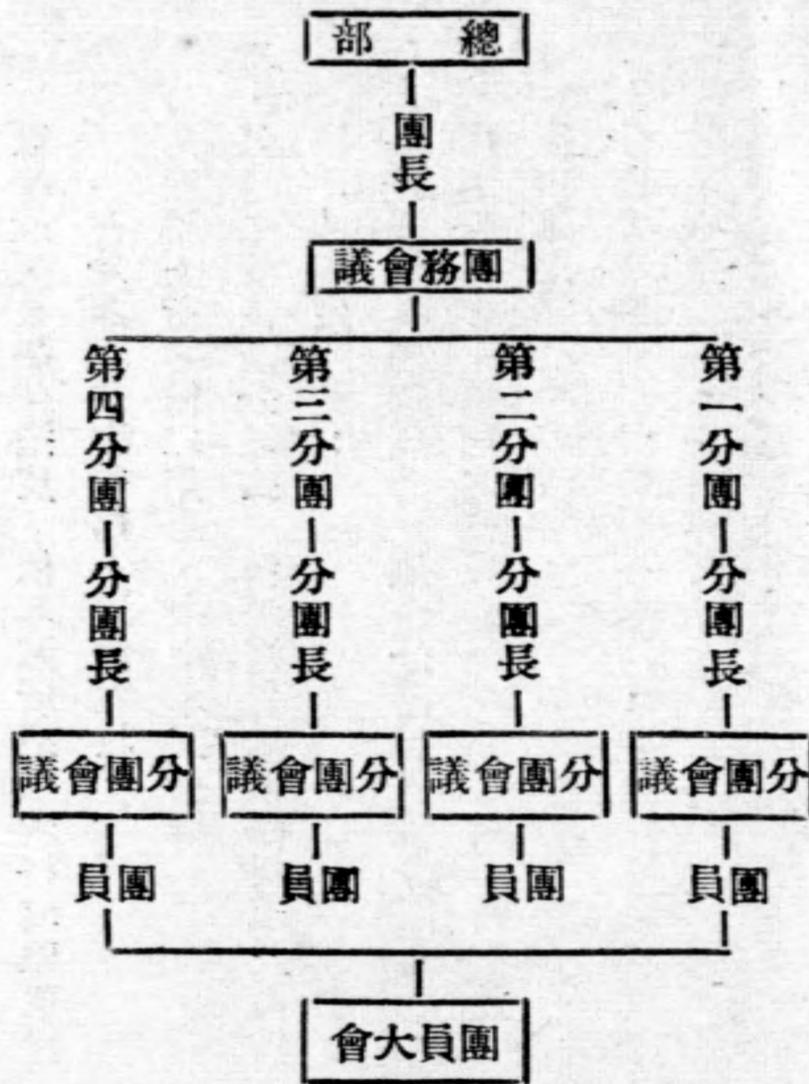
- a. 總部——各社教機關成立掃除文盲團總部，設團長一人，書記一人或二人，團長由各機關之主管人員擔任，餘由團長指定之，其職掌如左：

- (1) 分團之組織事宜。
- (2) 教材之選擇事宜。
- (3) 成績之考核事宜。

- b. 分團——總部之下，設立分團，其設立方法，以團員之住址，職業，或已有之組織爲標準，如各機關之固定對象，即以其所屬之各團體，分別成立分團，以便協商進行。分團設分團長及書記各一人，分團長由社教機關職員兼任，書記由團長指定之。其職掌如左：

- (1) 教材之分發事宜。
- (2) 教學之指導事宜。
- (3) 成績之考核事宜。

4. 會議



- a. 分團會議——由分團之全體團員組織之，以分團長為主席，每週開會一次，討論教學及團務進行事宜。
- b. 團務會議——由各分團之分團長及書記組織之，以團長為主席，每月開會一次，討論團務進行事宜。
- c. 團員大會——由各分團之團員及分團長組織之，以團長為主席，每屆開會一次，此種會議，以分區舉行為原則。
- 附掃除文盲團組織系統表：

- 二、教學——團員之教學要點，規定如左：
1. 每一團員，每期最少須尋學生二人，學生須純粹文盲，其選擇方法，以每日均有接近之機會為標準，以便按時教導，如：
    - a. 團員之家屬，
    - b. 團員之隣居，
    - c. 團員之同事。
  2. 教學期間，以六個月為一期。
  3. 教學科目，分國語，常識及集團訓練三種，國語教學，由團員負責，常識及集團訓練，由社教機關職員擔任之。
  4. 教學時間，由教者與學者自行協商規定，惟在規定以後必須按時教學。教學方式，國語可按實際情形，分為集團教學與個別教學兩種，由團員自行擇定之。常識及集團訓練，則採集合教學，每二週以一小小時為原則，由教者率領學者按時集合於指導之地點，聽候訓練。
  5. 團員應於開始施教以前，將教育對象及教學方式依本團製發之表格填報兩份，一存分團，一存總部，以便考查。
  6. 自開始施教以後，每月終了時，團員應將本月份之

教學狀況及學生進度，依本團所製之表格填報兩份，一存分團，一存總部，以備考核。

7. 凡教學上所必需之用品，概由本團供給。

三、考核——團長及分團長，對於團員之教學指導及考核辦法，規定如左：

1. 各分團於每週開始時，應由分團長召集分團會議，由團員報告上週間之施教經過及困難與心得，並研究本週內之教學方法。

2. 分團長於團員開始施教一週內，應實地調查團員所教之學生，是否為純粹文盲。

3. 每月終了時，分團長應親往各學者處舉行測驗一次，成績不良者，予以特殊指導。

4. 各分團開始教學兩週以後，總團須隨時抽查，一期中，最少須查遍一次。

5. 學生受畢本團所指定之課程，經分團長考核成績，認為合格，即作一結束，予以畢業。

四、獎勵——每期結束後，由總部考核各團員之成績，分別予以獎勵。

1. 認為合格予以畢業之學生，由本團發給畢業證書，其在四月內修學完畢者，得由本團給予獎狀。

2. 在一期中掃除文盲二人以上五人以下之團員，由本

團發給獎狀。

3. 在一期中，掃除文盲五人以上十人以下之團員，由本團獎錦旗一面。

(本案省京民教館提)

(二) 茲擬訂『江蘇省第二民衆教育區各縣民教機關青年團初步指導方案』請公決案。

決議 通過。

附方案——

江蘇省第二民衆教育區

各縣社教機關青年團初步指導方案

甲、宗旨

以團結青年、健身益智、勵志砥行、服務社會，以達雪恥救國之目的為宗旨。

乙、組織

一、團員

(1) 團員之資格以十五歲至二十五歲之男性青年為限。

(2) 青年年屆十五歲，應即入團，滿廿五歲應即退為贊助團員，以五年為限。

(3) 團員入團退團均須在一定日期，並舉行禮節。

(4) 團員須絕對遵守團規，如違，經三分之二團員之

決議，開除團籍。

(5) 開除團籍之團員，經相當時期，有過半數團員之議決，得恢復團籍。

## 二、單位青年團

(1) 青年團之組織，在鄉村以保(或聯保)為單位，在城市以街坊或機關或同業組合為單位，均得組織分團。

(2) 青年團團員以五人至五十人為限，如同一地域或機關內之青年超過五十人時，得組織分團。

(3) 青年團設團長一人，幹事一人至三人，均由團員選舉之。

(4) 青年團設指導員一人，由各社教機關指派職員擔任之，指導團務之進行，及團員之訓練事宜。

## 三、青年團聯合會

(1) 各社教機關青年團已成立兩團以上時，得組織青年團聯合會。

(2) 青年團聯合會，設會長一人，由各社教機關之主管人擔任之，幹事一人至三人，由會長於職員中聘任之。

## 四、會議

(1) 團員大會 青年團團員大會，以全體團員組織之

，每週舉行一次，以團長為主席，討論團務及團員訓練事宜。

(2) 青年團聯合會 由各團指導員團長及聯合會幹事組織之，每月開會一次，討論青年團聯合會會務之進行。

## 丙、團務

一、青年團團務，開始時以由指導員負責為原則，至相當時期，始得選舉職員，於指導員指導之下，進行團務。

二、青年團團務，分訓練與服務兩大部。

三、青年團之訓練方案，由各社教機關按照左列原則自行擬定：

(1) 青年團之訓練，以健身益智勵志砥行為四大目標。

(2) 青年團之訓練，應從實際生活出發。

(3) 青年團之訓練，暫取開會式。

(4) 青年團之訓練，首應側重幹部人員。

(5) 青年團之訓練，須按照團員之程度職業分別辦理。

(6) 青年團之訓練，應扶植團員自動，儘量運用傳習制。

四、青年團員之服務，由指導員酌量實際情形指導之，

其重要工作，約如左列：

(1) 担任掃除文盲工作。

(2) 推行新生活運動。

(3) 推行國民經濟建設運動。

(本案係省京民教館提)

(三) 擬定『各縣民衆教育館基本施教區普及改良品種辦法』請討論案。

決議 修正通過。

附辦法——

各縣民衆教育館基本施教區普及改良品種辦法

一、普及改良品種，以稻麥棉豆四種爲限。

二、各機關於舉行生計調查時，應將區內農戶所種稻麥棉豆四種之田畝，調查清楚，加以統計，以作普及之根據。

三、普及期限在第一期以三年爲限，以後均以二年爲限。

四、推廣之改良品種，第一年向研究機關購買，以後收回農戶繁殖之種子，加以選擇，以供再行推廣之用。品種須慎選適合各地土宜者。

五、各機關應根據區內田畝數量，各種作物每畝所需要

之種子，及每畝收量，詳擬三年普及計劃。

六、普及改良品種，以舉辦示範農田及特約農田爲入手方法。特約農田以每甲一處爲原則，至少須每保一處。

七、收回農戶所繁殖之改良品種，以供再行推廣之用，其方法可分向銀行貸款及農戶集款收買兩種。

八、推廣改良品種，除隨時加以選種外，應切實防止不良品種之摻雜，隨時注意種植及防除病虫害等方法之指導，並由省館擬定統制辦法施用。

(附錄)關於前項所定之辦法，茲舉一例以說明之。各縣社教機關應按實際環境，詳擬普及計劃。

1. 基本施教區內農事概況之假定

(1) 假定城鄉基本施教區平均爲三保，每保一百戶，則每區有三百戶。

(2) 假定農戶佔95%，則區內計有二八五農戶。

(3) 假定每戶種田一〇畝，則區內農田計有二八五〇畝。

(4) 假定稻麥田佔50%，稻田佔30%，麥豆田佔17%，棉田佔3%，則區內計有稻麥田七四二五畝，稻田八五五畝，麥豆田四八四·五畝，棉田八五·五畝。

(5) 假定每畝播種量，稻為七升，麥為八升，豆為六升，棉為八斤，則每區共需稻種一五九·六石，麥種一五二·八石，豆種二九·一石，棉種六八四斤。

(6) 假定稻之每畝收量為二·五石，麥之每畝收量為一·四石，豆之每畝收量為一石，棉籽之每畝收量為八〇斤。

## 2. 普及改良品種之步驟及方法

(1) 第一年 按照以上之假定，基本施教區內第一年所需之改良品種為稻種〇·二三石（約種田一·八畝），麥種〇·五二石（約種田六·五畝），豆種〇·一一石（約種田一·八畝），棉籽八斤（約種田一畝）。

則第一年之收穫量為稻四·五石、麥九·一石、豆一·八石、棉籽八〇斤。

(2) 第二年 將第一年所收之種籽，再行推廣，則稻可種六四畝，麥可種一一三畝，豆可種三〇畝，棉可種一〇畝。

其收穫量為稻一五〇石，麥一五二石，豆二九石，棉子六八四斤。

(3) 第三年 用第二年收回之種子，作第三次之推廣

，即可普及於全區。

（本案係省京民教館提，原提案略。）

(四) 擬由本會函請農民銀行，在各縣每一社教機關所在地，設一農業倉庫，以資抵押。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決議 保留。

（本案係六合盤城集農教館提，原文略。）

(五) 擬由本會呈請建設廳令飭各縣農業推廣所，購辦新式農具，分借各該縣社教機關，巡迴試用，以資提倡案。  
決議 保留。

（本案係六合盤城集農教館提，原文略。）

(六) 各縣民教機關，應一律裝置無線電收音機，以利民教案。

決議 由本會函各縣政府，轉飭所屬民教機關，斟酌辦理。

附提案原文——

主文 見前。（溧水民教館提）

理由 查無線電收音機，對於闡揚黨義，傳佈政令，講述學術，報告新聞，奏演音劇，灌輸常識，效力宏大，實為啓淪新智之工具，實施民教之利器，各縣民教機關，應一律限期裝置完成，以資普遍

，而利民教。

辦法 呈請教育廳通令各縣民教機關，限期一律裝置

完成，並指定裝置費在各縣民教臨時費項下開支

，耗電費在民教機關事業費項下開支。

(七)設立輔導區民衆教育參考部，輔導員到各縣視察時，

請將書物圖表，分批帶至各縣巡迴展覽，以利推行案

。

決議 交省京館斟酌辦理。

(本案係江浦各民教機關合提，原文全上。)

(八)開辦職業訓練班教授人材缺乏，應如何培植案。

決議 交省京館擬定表格，由各縣按實際需要，選擇副

業，再由省館分別統計研究，酌辦人材訓練事宜

。

(本案係江浦各民教機關合提，原文全上。)

(九)各館輪派職員赴省館實習，以資觀摩，而利改進案。

決議 交省館擬定詳細辦法，分發各縣館辦理。

(本案係江浦各民教機關合提，原文全上。)

(十)各縣民教館籌劃基本施教區時，應參照經費等第，確

定戶數多寡案。

決議 保留。

(本案係句容縣教育局提，原文略。)

(十一)各縣民教館應根據基本施教區特殊需要，選定中心工

作案。

決議 保留。

(本案係句容縣教育局提，原文略。)

(十二)辦理普及民衆教育，應同時積極促進社會建設案。

決議 保留。

(本案係句容縣教育局提，原文略。)

(十三)各縣辦理普及教育工作，應利用小先生及改良私塾，

協助推進案。

決議 通過，由本會函知各機關參考。

附提案原文——

主文 見前。(句容縣教育局提)

理由 1. 各縣民教區域，類多幅員廣闊，普及民教極感

不易，縱使各民教館均能按期普及基本施教區

內民衆教育，欲求次第完成，至少亦須十年以

上，爲期未免過久。

2. 各民教館現有人力經濟及時間，均感不濟；如

能利用外力，協助推進，必收事半功倍之效。

3. 義教社教合一實施，事極經濟，其在事實上能

否通行，不妨予以試驗。

辦理 1. 由各縣教育行政機關訂定小學及改良私塾推

行簡易民教辦法，令飭試行，並切實輔助其實施。

2. 各民教館基本施教區內，如已設有小學或改良私塾，應善與聯絡，使爲助手；否則亦應倡設鄉鎮立小學，或改良私塾，藉以增加區內教育力量。

(十四) 實施公民教育，應注意保障民權案。

決議 保留。

(本案係句容縣教育局提，原文略。)

(十五) 凡民教館舉辦民衆學校或各種集團訓練班，均應仿照保甲編制，注意保甲訓練案。

決議 通過。

附提案原文——

主文 見前。(句容縣教育局提)

理由 欲求保甲健全，必須注重民衆訓練。在未能普及實施訓練以前，民教機關，似應注意及此。

辦法 (同案由)

(十六) 實施生計教育，應兼重生產事業研究案。

決議 通過；由大會函請句容教育局，將各項辦法，分送各機關參考。

附提案原文——

主文 見前。(句容縣教育局提)

理由 查吾國生產落後之最大原因。首在不明生產方法，故於實施生計教育時，宜兼重生產事業之研究工作，藉以鼓舞民衆興趣，並作推行生產教育之張本。

辦法

1. 由各民教館召集民衆，組織生產事業研究會，研究生產方法及問題。

2. 生產事業研究會，得酌量採用左列方式進行研究：

- 1. 專門演講
- 2. 直觀指示
- 3. 成績報告
- 4. 問題討論
- 5. 示範
- 6. 參觀
- 7. 實習

(十七) 茲修正本會組織簡章，請討論案。

決議 通過。

附簡章——

江蘇省第二區民衆教育研究會組織簡章

一、本簡章根據應頒江蘇省民衆教育分區研究會規程第二條訂定之。

二、本會定名爲江蘇省第二區民衆教育研究會。

三、本會以研究民教問題，促進本區民教事業之發展爲宗旨。

四、本會由省立南京民衆教育館，省立南京公共體育場

決議 通過。

(本案係省京民教館提，原文同。)

，省立國學圖書館，句容、溧陽等縣教育局，江寧、江浦、六合、溧水、高淳等縣政府，江寧縣立中心小學及其他各縣縣立民衆教育館、圖書館、體育場等組織之。

五、本會會務之處理，採值年制，由省立南京民衆教育館，區內各縣教育局或縣政府輪流擔任之。

六、本會研究事項，規定如左：

1. 關於輔導各縣民衆教育普及事項。
2. 關於促進各縣民衆教育發展事項。
3. 關於民衆教育改善計劃及實施方法事項。
4. 關於民衆教育人員進修及訓練事項。
5. 關於利用假期舉辦討論會及講習會事項。
6. 關於民衆教育調查統計報告事項。
7. 關於出版民衆教育刊物事項。
8. 關於各縣民衆教育實施情形考查事項。
9. 其他關於民衆教育研究事項。

啓事：本期原定九月一日出版，因印刷所遭火，致誤版期，多承讀者詢問，特此聲明，並誌歉忱。

七、本會每年開大會一次，各參加組織之機關，均須派代表一人出席。(但於必要時，得呈准教育廳停開，由省立南京民衆教育館召題一縣或附近數縣民衆教育機關主管人員及職員，分別開會，研究各項特殊困難問題。)

八、本會每屆大會舉行之地點，會期，負責召集者，均由先一屆大會決定之。

九、本會每屆大會之研究問題，由值年機關於兩個月前徵集，其中研究問題，由先一屆大會決定之。

十、本會得舉行通訊研究，其詳細辦法另訂之。

十一、本會經費，由省立南京民衆教育館及區內各縣縣教育局或縣政府平均分担之，每年以十元至十五元爲度。

十二、本簡章經本會會員大會議決後，呈請教育廳備案施行。

(本案係省京民教館提，原文全。)

(十八)下屆大會，擬根據上屆年會之決議，仍由江寧縣政府召集，以公民教育爲中心研究題，並舉行語文教育展覽會。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 福建教育

第二三期要目

俄國教育制度的沿革	王景琛
德國教育學概觀	戴景曦譯
內省的心理學和經驗學派	檀仁梅譯
近代教學法的新動向	王貞祥
教師的品質問題	丁重宣
基本英語的字彙探討	林傳鼎
如何培養研究精神	丁重宣
福建省教育廳健康教育委員會半年來 工作報告	高哲斌
介紹幾種通俗而有趣味的史地讀物	王東生
▲定價：每月一期二角全年二元	
▲發行：福建教育廳教育經理部	

# 江蘇教育

第四卷七期要目

社會教育人員是第一道防綫上的戰士	周佛海
蔣夢麟先生等修正教育制度案平議	鄭西谷
中國本位文化建設與教育建設	孫育才
品格教育的原則	郝耀東
兒童品格教育問題	王鏡清
兒童心理衛生的實施	李為
鄉村師範學校之史地教學	朱莘耕
小學音樂科的教材和教具	胡敬熙
小學美術欣賞教學的理論和實際	溫肇桐
德國國民教育之新趨勢	馬客談
▲全年十二冊每期零售大洋三角	
▲江蘇省教育廳編審室編輯	
▲江蘇教育廳秘書室庶務股發行	

# 邊事研究

第二卷三期要目

蒙古民族的檢討	華企雲
青島目前三大恐慌的檢討(續)	趙殿詒
伊犁近況	石覺民
西康最近之立體研究(續)	懷瑾
近百年中國邊事史(續)	周馥昌
青海近況(續)	易海陽
海南島(續)	陳獻榮
我國移民的檢討	江鐸
西康教育方案(續)	寶震寰
綏遠烏拉山物產調查概要	張覺人
喇嘛教及喇嘛與英俄關係	
▲南京邊事研究會發行	
▲定價全年二元六角四	

# 浙江圖書館刊

第四卷四期要目

論經史實錄不應無故懷疑	章炳麟
劉繼莊先生年譜初稿	王勤培
楚辭識疑	許篤仁
瑞安經籍目	陳謚
南田山志序例及目錄	劉祝羣
丹朱商均的來源	童書業
宣統政紀校後記	谷霽光
館藏善本書題識	夏定域
序跋彙刊	孫延釗 陳訓慈等
書評(杜定友著普通圖書館選目)	陳豪楚
▲浙江省立圖書館編輯	

# 中國農村

第一卷一十期要目

中國農村社會性質與農業改造問題	陶直夫
研究中國農村經濟的方法問題	薛暮橋
中國農村經濟性質研究	王承志
冀南農村之現象	陳提撕
帝國主義侵略中國農村的一個實例	李亞夫
論現階段中國農村經濟研究的任務	吳大琨
李景漢先生定縣農村借貸調查略評	胡養元
陶希聖主編「食貨」的介紹及批評	羅繩武

▲出版處：上海黎明書局

▲定價：全年十二冊兩元

# 皖北民教

第一卷六期要目

普及義務教育與少壯成人教育及中小學制改進問題	徐錫珩
我們的方向	湯義開
對於鄉村建設的一點希望	湯義開
民衆教育概論(一)民衆教育是什麼	季榮楫
民衆學校講義大綱(一)招生問題	張登受
民衆圖書館學要義(一)民衆圖書館與民衆教育(二)民衆圖書館對於民衆所應負的使命	劉知行
民衆讀物編輯法大綱(一)緒言	方梓京
社會調查綱要(一)社會的研究	林天鈞
無線電收音(一)礦石收音機	湯義開
山香寺無限責任信用合作社成立的前前後後	唐炎聖
▲定價	零售每期一角全年十期連郵八角
▲發行處	安徽蚌埠省立民衆教育館

# 山東民衆教育月刊

第六卷六期要目

中國社會與教育	夏承楓
中國現代教育思想與中國教育思想將來轉變之方向	許本震
政富教合一之途徑與設施	朱智賢
輔導鄉公所之經過與感想	樊月培
省民教館輔導工作之路向	屈凌漢
信用合作對於復興農村的功效	董汰生
生產合作不要忘了消費合作	蕭迪忱
如何普及民衆科學教育	楊寅初
德國國社黨治下的民衆教育	渭川
歐遊印象記	文川
編輯後記	編者

訂閱：每期一角五分全年十期連郵一元五角  
發行：山東省立民衆教育館發行處

# 鐵路雜誌

第一卷三期要目

鐵路網向西北西南進展之經濟價值	勞勉
對於建設鐵路倉庫之商榷	吳紹曾
首都鐵路運輸營業之概況	吳善瑜
鐵路貨物運輸之概況(續前期)	張善瑜
日本鐵路運輸之概況(續前期)	趙鑾
粵漢鐵路運輸之概況(續前期)	范廣鍊
介紹京滬南段與水運之競爭	馬廷燮
鐵道部頒布各站員工規章講習會規則書後	健庵
世界各國公路水路及空中運輸與鐵路運輸之競爭及其調整	洪紹統譯
以真空開力旋動機車	李恆鉞譯
▲月刊一期	每期三角全年十二冊三元國內郵費不加
▲總發行所	南京金川門五號全國鐵路協會

# 本刊投稿簡則

- 一、本刊內容，注重民教實際問題之討論，各地民教消息之傳佈，及各項民教參考資料之介紹。
- 二、本刊歡迎下列各項稿件：
  - (1) 民衆教育實際問題之討論。
  - (2) 民教同人服務經驗與心得之敘述。
  - (3) 民教實施場所參觀記錄或訪問記錄。
  - (4) 民衆教育上各項問題之研究實驗報告。
  - (5) 國外成人教育狀況之寫述。
  - (6) 民衆教育及鄉村問題書報之批評介紹。
  - (7) 民衆教育上重要或有特殊價值之規章計劃及調查統計。
  - (8) 第二民教區各縣有特殊價值之民教活動消息。
- 三、來稿須繕寫清楚，並加新式標點。
- 四、來稿文字以通俗簡約爲主。
- 五、來稿如有圖表，須另紙墨繪。
- 六、來稿如有圖表，須另紙墨繪。
- 七、來稿如係翻譯，須附原文，或詳細註明原文出處。
- 八、通訊稿件隨附寫真等件，本刊得酌量取捨。
- 九、來稿得由本刊編輯酌量修改。
- 十、來稿無論登載與否，概不退還，惟預先聲明並附相當郵票者，如未揭載，酌量退還。
- 十一、來稿一經揭載，酌量酬本館其他出版物。
- 十二、本刊發表來稿，由一稿保留作者版權；惟本館編輯彙刊或叢書時，得自由採納之。
- 十三、來稿須開列著者詳細姓名住址，以便通信，至發表時如何署名聽便。
- 十四、來稿寄南京大中橋江蘇省立南京民衆教育館教育輔導月刊社。

教育輔導月刊第一卷 第九期

民國二十四年九月一日出版

編輯者 江蘇省立南京民衆教育館

地址 南京大中橋公園路

發行者 江蘇省立南京民衆教育館

地址 南京大中橋公園路

電話 二一六八〇號

印刷者 南京國華印書館

地址 中山東路臚政牌樓

每月一册 全年十册

大洋一角二分 大洋一元

國內及日本郵費在內，歐美另加。

社教機關、學校團、中國社會教育社社員定閱八五折。

廣告		定價	
特	等	全面三十元	全面十八元
半面十六元	普通	半面十元	半面十元

## 本刊各地代售處

- 
- (天津) 大公報社代辦部  
(漢口) 現代書局  
(南昌) 南昌書局  
(廣州) 開明書局  
(杭州) 中國雜誌社  
(上海) 上海雜誌公司  
(蘇州) 時代雜誌服務社  
(南京) 正中書局 大中書局  
花牌樓書局 中央書局  
(北平) 石駙馬大街民間社  
(長沙) 金城圖書文具公司  
(南寧) 強華書局  
(寧夏) 銀川書局  
(青島) 平原書局